

110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10 年 4 月 16 日修

前 言

為加強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人身安全及降低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並落實防治網絡合作機制及網絡間工作訊息即時傳遞，共同建構防治網絡整合服務模式，臺北市（以下簡稱臺北市）源自 98 年 9 月 20 日於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及南港區等 5 區試辦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後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推展至全市 12 行政區。

依據衛生福利部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107 年 7 月 11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分級分類分流指標案第五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公部門受理通報、完成受案評估調查後，依個案風險等級、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需求類型，分別由公部門與民間團體提供服務，高風險案件、需要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的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中低風險有接受服務意願者，由民間團體協助。

壹、辦理目的

- 一、運用個案危險評估工具(附件 1、2、3-1、3-2、4)及網絡合作，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降低其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
- 二、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貳、辦理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參、服務對象

-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含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及第 63-1 條所稱之被害人。
- 二、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之老人保護個案及其他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
- 三、經心理衛生社工評估家庭暴力風險級數為 A 級個案及其家庭成員，或 B 級案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由心衛社工主動提報。

肆、區域規劃及案量

臺北市 110 年高危機網絡區域調整為 4 大區(詳表 1)並全數由家防中心

主責接案服務，依各行政區案量及區域特性，110年預計召開48場會議(每月4場)，案件量調整為預估服務475案高危機新案。另協力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詳表2)，委由民間單位續處及提供家暴被害人中長期服務。

表1:110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高危機網絡會議區域(會議日程表請見附件7)

高危機網絡會議區域	預估高危新案 負荷量(件)	預期服務量
第1區：文山、大安、中正	105	臺北市高危機會議皆由家防中心主責召開，分為4區辦理、110年預計召開48場會議(每月4場)，預估共服務475案高危機新案。
第2區：松山、中山、萬華	122	
第3區：信義、南港、內湖	134	
第4區：士林、北投、大同	114	
合計	475	

表2.110年「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委外區域如下：

分區	區域	承辦單位
第1區	文山、大安、中山、大同	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第2區	北投、士林、中正、萬華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第3區	松山、內湖、信義、南港	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
不分區	社團法人臺北市社區照護發展促進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新希望教會	

伍、辦理機關與工作內容

表3. 辦理機關與工作內容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主責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事項
緊急救援 立即~ 72小時內	危機評估(運用TIPVDA量表)	警察局 衛生局 家防中心	各網絡通報單位	針對家暴被害人運用TIPVDA量表進行評估
	1. 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 2. 相對人約制訪查、必要時拘提	警察局	衛生局 家防中心	1. 提供案件資訊 2. 協助危機評估、救治醫療、現場處理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主責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安置、庇護 2. 聲請保護令 3. 擬定安全計畫 4. 其他相關救助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案件資訊 2. 提供安全計畫建議 3. 協助執行安全計畫 4. 提供急難救助、醫療及安置等資源
停止傷害 2週-6個月	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危機案件列管 2. 執行安全計畫 3. 保護扶助 4. 醫療照顧 5. 執行保護令 6. 未成年子女就學教育 7. 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在學子女輔導服務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地方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被害人安全計畫及保護 2. 約制加害人 3. 核發保護令 4. 提供經濟、醫療及教育等扶助 5.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兒少穩定就學、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及維護人身安全 6. 參與及主持高危機網絡會議
	加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安全計畫 2. 擬定加害人處遇計畫 3. 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地檢署 觀護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執行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計畫 2. 約制加害人、逕行拘提 3. 違反保護令處分
復原輔導 3個月至2年	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安全計畫或高危列管 2. 評估安全成效或解列高危機 3. 生活適應 4. 醫療照顧 5. 司法訴訟輔導、協助 6. 後續支持性服務評估與轉銜 7. 目睹家庭暴力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局 駐地方法院家暴服務中心	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安全計畫或高危列管 2. 評估安全成效或解列高危機 3. 生活適應 4. 醫療照顧 5. 司法訴訟輔導、協助 6. 後續支持性服務評估與轉銜 7.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兒少穩定就

工作階段	工作內容	主責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事項
	之未成年在學子女輔導服務			學、減緩目睹暴力創傷及維護人身安全等
	加害人： 1. 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2. 評估處遇成效 3. 預防再犯	家防中心 (含受託單位)	警察局 衛生局 地檢署 觀護人	加害人： 1. 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2. 評估處遇成效 3. 預防再犯約制 4. 違法處分 5. 逮捕、拘提

陸、109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成果：

109 年臺北市成人保護案件共計 6,779 件，其中親密關係暴力 4,130 件、老人保護案件 761 件、其他家虐案件 1,888 件。家暴安全防護網共召開 48 場高危機網絡會議，依據區域特性及案量分為 4 大區辦理，共計服務高危機案件 475 案(其中新案 466 案)，解除列管 455 案；其中新案 466 案，解除列管後再列管 13 案，再列管率為 2.79%；109 年共討論 637 案次。

臺北市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會議，109 年召開 2 次(109 年 2 月 13 日及 109 年 8 月 27 日)家暴防護網跨網絡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由各網絡單位出席與會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

109 年第 1 次聯合督導會議除討論修訂 109 年家暴防護網計畫，另依 108 年工作成果，討論出 109 年 3 項策進作為：

1. 為降低精神疾病個案之家庭成員再度受暴之可能，落實運用「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服務檢核表」。
2. 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運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3. 109 年正式納入建立保護系統與長照系統即時比對機制讓個案服務資訊更即時，並建立共案共訪機制，社衛政合作更順暢。

109 年第 2 次聯合督導會議，針對社區困難處理之藥酒毒癮個案，除邀請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梁志頌醫師與會指導，並邀請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與會進行專題報告有關成人與青少年自立支持服務方案，提供網絡單位社區服務資源，會議後隨即啟動網絡合作，有 1 案社區困難

案件，及時媒合至利伯他茲基金會社區家園服務。109 年於副市長主持之家暴防治委員會(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8 年 12 月 11 日)報告家暴防護網執行成果及家暴重大案件策進作為。

一、109 年危險評估及跨網絡會議各區域實施情形

(一)各類型成人保護案件評估為高危機情形

親密關係案件係以 TIPVDA 量表為評估工具、老人保護及其他家虐則以 DA 量表及運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為評估工具。

分析 109 年計有 466 件高危機新案，其中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461 件、老人保護案件 3 件、其他家虐案件 2 件，相較於 108 年之高危機案量(513 案)減少 47 件(減少 9.16%)，實務工作發現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速成的婚姻或親密關係、愛情及家庭觀念改變、性別平權的概念提升，權控議題減少，對傳統父權的觀念已被翻轉、多數被害人已習得對暴力不隱忍、發現關係不對(暴力行為產生)時愈來愈多人會在惡化前離開或分手，另亦可能因疫情影響轉移關注議題，故臺北市高危機新案數能大幅下降。

表 4. 臺北市 109 年高危機案件評估為高危機案件率

	親密關係	老人保護	其他家虐	小計
109 年高危機新案數	461	3	2	466
109 年案件數	4,130	761	1,888	6,779
評估高危比率	11.16%	0.39%	0.11%	6.87%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二)整合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

上述臺北市老人保護案件及其他家虐案件篩出比例低，108 年有 8 件專業評估為高危機案件，109 年有 5 件為高危機案件，分析老人保護及其他家虐案件，多為親屬關係(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暴力樣態與危險程度均與親密關係暴力樣態明顯不同，涉及精神疾病或照顧議題、甚至為街友、社區滋擾等議題，因此老人保護案件及其他家虐案件，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需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單位協助，而提報進入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列管，109 年共有 7 案進入社會安全網討論，其中有 3 案係老人保護案件，4 案為其他家虐案件，共參與討論 9 次，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由區級網絡單位進行策略研討，提供多元處遇建議及服務。

(三)網絡單位危險評估 TIPVDA 量表實施統計：

1. 有關 TIPVDA 填答率，依衛生福利部標準應符合達目標值為 90%，臺北市要求網絡單位填答率需達 97%以上，執行情形社政執行率最高，為 100% 達成率、其次為衛政為 99.73%、警政為 96.96%，臺北市整體之實施比率達 97.99%，達到臺北市目標值，亦明顯超過衛福部安全防護網 TIPVDA 填答率之目標值，顯示臺北市網絡人員對於危險評估填答已達到普遍性掌握，有效提高第一線人員對於危機案件的敏感度。

表 5. 臺北市各網絡單位實施 TIPVDA 填答率

	警政	衛政 醫療	社政	113	其他單位	件次
實施評估件數 A	3694	1467	298	729	161	6349
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 B	3810	1471	298	729	171	6479
各網絡實施 TIPVDA 率=A/B	96.96%	99.73%	100%	100%	94.15%	97.99%
臺北市網絡單位平均值	97.85%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2. 109 年臺北市各網絡單位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並評估為高危機案件之比率，警政為 4.63%、衛政醫療為 14.72%、社政為 10.07%；與全國各直轄(縣)市各防治網絡所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並評估為高危機個案之平均比率警政為 6.72%、衛政醫療為 16.89%、社政為 9.83%，與全國數據相較，北市數值略低於平均值 2.19%。

分析臺北市評估為高危機案比率下降與前述親密關係樣態改變有關，都會區速成的婚姻或親密關係、愛情及家庭觀念改變、性別平權的概念提升，權控議題減少，對傳統父權的觀念已被翻轉、多數被害人已習得對暴力不隱忍、發現關係不對(暴力行為產生)時愈來愈多人會在惡化前離開或分手，另亦可因疫情影響轉移關注議題，故臺北市評估為高危機案件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表 6. 臺北市與全國各縣市高危機網絡會議案件概況統計表

		警政	衛政 醫療	社政	113	其他 單位	件次
臺北市	評估為高危機件數 C	171	216	30	15	10	442
	實施 TIPVDA 評估件數 A	3694	1467	298	729	161	6349
	各網絡實施 TIPVDA 率 D=C/A	4.63%	14.72%	10.07%	2.06%	6.21%	6.96%
全國	評估為高危機件數 C1	2571	2986	359	177	108	6201
	實施 TIPVDA 評估件數 A1	38265	17674	3651	6949	1239	67778
	各網絡實施率 D1=C1/A1	6.72%	16.89%	9.83%	2.55%	8.72%	9.15%
臺北市網絡單位填答率與全國數據差異		-2.09%	-2.17%	0.23%	-4.60%	-14.93%	-2.19%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四)臺北市網絡會議執行案件概況

109 年家暴安全網依照區域特性及推估案量分為 4 大區進行，共召開 48 場會議，討論 637 案次，每場次討論案件約計 13.27 案次，其中以第三區案件最高，計 178 案次(平均每月 14.8 案)，其次為第二區 175 案次(平均每月 14.5 案)，案量最少區域為第一區，計 136 案次(平均每月 11.3 案)；經分析各區案量最高負荷量為 20 案次，各區案量未達負荷案量，考量區域特性及網絡熟悉度，110 年高危機網絡區域維持四大區進行。

表 7. 109 年各區服務案件數及討論案件列管情形

分區	行政區	108 年未 解列案	109 年 新案數	再列管數 (再列管率)	除管 案數	討論 案件次
第一區	文山區大安區 中正區	2	103	3 (2.91%)	100	136
第二區	松山區中山區 萬華區	4	120	3 (2.50%)	122	175
第三區	信義區南港區 內湖區	1	131	5 (3.82%)	129	178

分區	行政區	108年未 解列案	109年 新案數	再列管數 (再列管率)	除管 案數	討論 案件次
第四區	士林區北投區 大同區	2	112	2 (1.79%)	104	148
合計		9	466	13	455	637
		109年共475案		(2.79%)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五)臺北市網絡會議網絡單位出席情形執行情形

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主持人由社政、衛政及警政指派專人輪序主持，臺北市每場次固定外聘兩位專家學者，一位是社工或心理背景，一位是臺北市精神專科醫院精神科醫師，以及時提供專業資訊參考，參與會議之網絡成員包括警政、衛政、社政、教育、司法，另視案件需要邀請其他單位參與會議，對於案件風險評估及資訊交流，討論後續行動策略。

109年司法體系共計27人次出席高危機網絡會議，達56.25%，較108年出席比例增加11.25%，透過司法系統參與高危機會議，以增進與司法單位之溝通與合作，警政單位後續亦將加強案件偵辦及移送進度，並與地檢署及法院保持聯繫，強化案件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之作為，以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

表 8.109年臺北市各專業人員出席統計如下：

	外聘專 家學者	警政	衛政 醫療	社政	教育	法院	檢察署	人次
109年出席 情形	93	213	214	882	51	19	8	1480
平均每 月人 數	7.8	17.8	17.8	73.5	4.3	1.6	0.7	123.3
平均每 場人 數	1.9	4.4	4.5	18.4	1.1	0.4	0.2	30.8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分析臺北市109年各網絡出席高危機網絡會議，最多人次為社政單位，共計882人次出席，包括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兒少保護組(及委外家處方案)、委外家暴被害人服務方案、委外相對人服務方案、委外目睹兒少方案等；其次為衛政醫療單位214人次出席，包括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殺防治中

心、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等；警政由臺北市家防官專人專責出席，共計 213 人次出席，臺北市處理家暴業務家防官擔任家暴保護性工作年資資深(詳表 9.)，相對人多數具有危險特質合併有一段時間的暴力史，臺北市家防官專業久任能確實掌握相對人情形，能有效約制相對人，即時降低被害人暴力風險，實為推動臺北市家暴防治業務之助力。

表 9. 臺北市家防官及臺北市家防中心社工處理家暴保護性工作年資：

年資 人數(人)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7 年	7 年以上	小計
		家防官	人數	4	3	9	
	比例	17%	13%	38%	25%	8%	100%
社工及 督導	人數	3	2	6	3	11	25
	比例	12%	8%	24%	12%	44%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及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二、高危機新案被害人及相對人特性分析

(一)高危機案件被害人性別分析

109 年臺北市高危機新案被害人人數為 466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429 人(佔 92.06%)，男性為 37 人(佔 7.94%)，因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主要係針對女性被害人適用，因此高危機案件被害人性別比例較為懸殊，在 100 位受害者中，有超過 92%都是女性，而再行比較前兩年高危機被害人性別比例，109 年男性被害人有增加趨勢(較 108 年成長 37%)，主要需由專業人員評估後手動觸發，顯見專業人員具有安全評估之敏感度，能主動發覺男性高危機被害人案件，並即時啟動高危機跨網絡之服務。

性別統計結果顯示在處理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時，更需特別注意當中性別暴力議題。而具有性別暴力意識有助於防治網絡單位人員理解被害人的想法、處境及需求，以利協助被害人建立安全計畫，並同時約制告誡相對人，討論未來之處遇方向。

表 10. 臺北市近 2 年高危機被害人數及性別分析

	108 年		109 年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	27	5.26%	37	7.94%
女	486	94.74%	429	92.06%
總計	513	100%	466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二)109 年各月份高危機新案及性別統計：

依據每月發生高危機新案數分析，109 年適逢新冠肺炎，分析案件發生原因，並未明顯因疫情而導致通報案增加，新案量於 109 年 8 月案件數最高，其次為 1 月及 4 月。1 月至 4 月為疫情最嚴峻期間，檢視案件發生原因尚未與疫情直接有關聯，6 月起為疫情解封期，評估民眾因解封心情放鬆致案件數下降，8 月起臺北市各類案件量均逐步升高，恢復常態案量。

表 11. 各月份高危機新案數及性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小計	45	33	42	44	38	30	34	49	38	37	34	42	466
男	3	1	4	4	3	3	2	2	2	5	4	4	37
女	42	32	38	40	35	27	32	47	36	32	30	38	429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三)109 年高危機新案被害人及相對人年齡分佈

經分析 109 年及 108 年高危機新案被害人年齡分布主要均以 30-40 歲最高佔 30.04%，其次為 40-50 歲佔 25.11%，可見受暴婦女已較願意及早求助，在服務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如有 30-50 歲之被害人，需多留意有無高風險因子，提醒被害人建立自保措施與危機因應方式，減少再受暴之風險。

而 109 年及 108 年高危機案件相對人年齡分布主要則是 40-50 歲佔 27.68%，其次為 30-40 歲佔 26.18%，50-65 歲次之，高危機案件相對人年紀偏高。

表 12. 高危機案件被害人及相對人年齡分佈

109 年被害人年齡分佈			109 年相對人年齡分佈		
年齡	人數	比例	年齡	人數	比例
18-24 歲	20	4.29%	18-24 歲	8	1.72%
24-30 歲	70	15.02%	24-30 歲	58	12.45%
30-40 歲	140	30.04%	30-40 歲	122	26.18%
40-50 歲	117	25.11%	40-50 歲	129	27.68%
50-65 歲	80	17.17%	50-65 歲	100	21.46%
65 歲以上	39	8.37%	65 歲以上	49	10.52%
小計	466	100%	小計	466	100.00%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三、高危機案件及再列管率分析：

臺北市將再列管率列為府級關鍵績效指標 KPI，再列管率為 3.57% 以下，全年度列管及定期檢視，以降低家暴高危機案件再受暴風險。臺北市計算再列管率，係以當年度(109 年)案件除管後再提報之案件數(13 案)為分子，當年度(109 年)新案為分母(466 案)，計算出 109 年高危機案件解列後再列管之比率為 2.79%(計算公式：13 件再列管/466 案新案)。

檢視臺北市再列管率逐年下降，109 年再列管率低於 108 年數值，已低於 2.79%，代表臺北市高危機案件達 97.21% 有效控管被害人再受暴風險。另依衛福部提供之統計數據，台北市 108 年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再通報情形偏高約佔 38.4%，高於全國平均值及六都最高；惟臺北市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再列管案件比率 8%，低於全國平均值(8.9%)；六都內僅高於桃園市(7.6%)，相較於前一年再列管率 8.3% 已減少了 0.3%。

服務中也發現，高危機案件被害人在進入正式資源服務體系後，能學習到如何使用資源、即時聲請保護令，發揮保護令約制功能，因此只要被害人再遇到一點暴力時，就趕緊報案，故有 20.51% 再列管案件為未有實際受暴但因擔心而通報(詳表 E)，另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再通報情形約佔 38.4%，惟因暴力致受傷情形偏向輕微或不嚴重，推論被害人已習得對暴力不隱忍並能主動求助。

縣市	一年內再通報數	總數	一年內再通報比率	一年內再列管數	總數	一年內再列管比率
桃園市	192	649	29.6%	49	649	7.6%
台北市	186	485	38.4%	39	485	8.0%
高雄市	178	598	29.8%	69	598	11.5%
新北市	275	954	28.8%	86	954	9.0%
台中市	202	620	32.6%	53	620	8.5%
台南市	100	343	29.2%	40	343	11.7%
全國	1,699	5,495	30.9%	489	5,495	8.9%

依衛福部提供之統計數據及指標，臺北市 108 年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一年內再列管案件數為 39 案，再列管率為 8.0%，依衛福部指標，臺北市 108 年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案件再列管率 8.0%，相較於前一年再列管率 8.3% 已減少了 0.3%，換言之，臺北市 108 年列管之家暴高危機被害人解列後一年內有 92% 案件未再列管。

依衛福部提供之數據，臺北市 108 年家暴高危機案件再列管率為 8.0%，低於全國平均值(8.9%)；六都內僅高於桃園市(7.6%)，108 年六都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案件再列管情形，如下表：

	全國	臺北市	臺中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高雄市
一年內再列管數	489	39	53	86	49	40	69
總數	5,495	485	620	954	649	343	598
比率	8.9%	8.0%	8.5%	9.0%	7.6%	11.7%	11.5%

有關本市 108 年高危機案件解列案件一年內再列管案件，兩造為互為相對人案件比例佔 10.26%，第一次進案列管時已協助聲請保護案件達 48.72%，主責社工或網絡單位對於高危機案件於進案時多會評估協助聲請保護令，明顯高於一般案件(約 9.12%)。

	互為相對人	非互為相對人	合計
案數	4	35	39
比例	10.26%	89.74%	100%

	聲請保護令	未聲請保護令	合計
案數	19	20	39
比例	48.72%	51.28%	100%

另分析上述 39 件之再列管原因，主要原因為「雙方因情感關係改變導致衝突(包括外遇、家庭關係不等)」計 11 件佔 28.21%，次要原因為「相對人或被害人藥、酒、毒癮狀態導致衝突」計 8 案佔 20.51%及「其他(習慣問題、未實際受暴但因被害人擔心而通報)」計 8 案佔 20.51%。

在服務中也發現，被害人在進入正式資源服務體系後，能學習到如何使用資源，聲請保護令，發揮保護令約制功能，因此只要被害人再遇到一點暴

力時，就趕緊報案，故有 20.51%再列管案件為未有實際受暴但因擔心而通報。另高危機個案解除列管後再通報情形約佔 38.4%，惟因暴力致受傷情形偏向輕微或不嚴重，推論被害人已習得不隱忍及主動求助。

再進案原因	案數	比例
1. 相對人或被害人藥、酒、毒癮狀態導致衝突	8	20.51%
2. 因家中未成年子女或長輩照顧壓力	4	10.26%
3. 身心狀態：因被害人或相對人精神疾病狀況	5	12.82%
4. 經濟或財務糾紛	3	7.69%
5. 雙方因情感關係改變導致衝突(外遇、家庭關係不睦等)	11	28.21%
6. 其他(習慣問題、未實際受暴但因被害人擔心而通報)	8	20.51%
小計	39	100%

(一) 討論案件列管情形

109 年臺北市高危機案件共計討論 475 案，已解列 455 案(95.79%)，共討論 637 案件次，平均每案討論 1.34 次；109 年高危機案件主要持續列管 1 個月至 2 個月居多，討論列管 1 次即解列案件共 341 案(佔 69.01%)，其次為討論 2 次有 116 案(佔 25.49%)。

經檢視分析 109 年討論 1 次解列原因包括專業人員評估實際案件危機程度低、已遠離相對人、警方約制發揮成效、服務後擬定安全計畫危機程度降低、單一偶發事件危機程度降低、遷居外轄等因素。

表 13. 109 年高危機解列案件討論次數及比率

討論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合計
案數	314	116	21	4	455
比率	69.01%	25.49%	4.62%	0.88%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二) 臺北市能有效控管高危機案件原因分析

上述臺北市 109 年討論 1 次即解列案件數達 69.01%，109 年高危機再列管率 2.79%，惟相較於 108 年再列管率 3.31%，109 年已減少了 0.52%，109 年高危機再列管率仍可維持低於 3%，顯見臺北市能有效控管高危機案件，原因分析如下：

1. 家防中心主責受理高危機案件，能有效掌握案件處遇情形。
2. 家防中心社工及家防官保護性工作年資(詳表 9.)及專業度高，案件處理經驗豐富。
3. 接案後立即密集提供處遇、評估協助聲請保護令、與網絡合作約制相對人等，建立能具體提升人身安全之安全計畫，將低被害人再受暴風險。
4. 積極與網絡單位合作，包括透過建立長照系統與保護系統查詢機制，即時啟動網絡合作；與家防官密集合作等，會議前已與網絡單位密集合作積極處遇，取得服務共識。
5. 透過共識營活動凝聚社工及家防官之合作共識，建立橫向合作機制。
6. 透過會議安排與設計，提高高危機網絡會議執行效率。
7. 臺北市相關資源及服務流程、專業訓練等均已建構，能及時媒合相關資源提供服務，如精神疾病衛教諮詢及醫療服務、失智症醫療評估、家庭照顧服務資源等。

(三)109 年高危機再列管案件(13 案)分析

針對 109 年高危機再列管案件分析，被害人及相對人年齡均以 40-50 歲區間最高，達 53.8%以上、兩造關係以婚姻關係最高達 84.62%、兩造互為相對人情形亦達 46.15%，互為相對人案件關係更為複雜、困難處理，為再進案之高風險族群。

表 14. 高危機再列管案件被害人及相對人年齡及關係

14-1. 兩造年齡統計			
被害人	人數	相對人	人數
20-30 歲	2	20-30 歲	2
30-40 歲	4	30-40 歲	2
40-50 歲	7	40-50 歲	8
50-60 歲	0	50-60 歲	1
小計	13	小計	13

14-2. 兩造關係		
兩造關係	案數	比例
婚姻關係	11	84.62%

同居關係	2	15.38%
小計	13	100%

14-3. 互為相對人關係		
兩造關係	案數	比例
互為相對人	6	46.15%
非互為相對人	7	53.85%
小計	13	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臺北市 109 年高危機案件再列管案 13 案中，第 1 次以高危機被通報進案計 11 案(84.62%)為最多，並非為長期高危機暴力被害人，第 2 次及第 3 次進案案件，相對人有精神疾患或疑似躁鬱症、兩造互為相對人、進案後被害人都曾安置庇護家園、均已申請保護令、有相對人服務方案社工服務，兩造互動關係複雜，需各網絡資源單位密集合作及服務。

針對再列管案件暴力樣態分析，第 1 次進案案件以肢體暴力最多，佔 76.92%，第 2 次進案案件仍為肢體暴力居多，惟已下降至 53.85%，顯示第 2 次進案案件，因網絡單位介入服務(警政、社政等)，讓相對人有所顧忌，減少肢體暴力，但言語及精神暴力仍存在；再進行分析第 2 次進案精神暴力案件 6 案，其中 2 案係因相對人違反保護令(靠近被害人，但未有暴力行為)，被害人即時報警而被通報，顯示被害人接受高危機網絡服務後，已能在暴力再發生前，主動求助警政，阻止暴力的發生，維護人身安全。

在服務中也發現，被害人在進入正式資源服務體系後，能逐漸學習到如何使用資源，聲請保護令，發揮保護令約制功能，因此只要被害人再遇到一點暴力時，就趕緊報警或威脅報警，相對人可能就會放棄或減緩暴力，這也顯示在部分案件雖有多次或重複通報案件，但因暴力致受傷情形偏向輕微或不嚴重，推論被害人已習得不隱忍及主動求助。

表 15. 進案暴力樣態分析

15. 第一次進案 暴力樣態			第二次進案 暴力樣態		
暴力樣態	案數	比例	暴力樣態	案數	比例
肢體暴力	10	76.92%	肢體暴力	7	53.85%
精神暴力	3	23.08%	精神暴力	6	46.15%
小計	13	100%	小計	13	100%

備註:第二次進案案件，其中 2 件精神暴力系違反保護令，被害人心生畏懼而通報，未有暴力情事。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四、保護令聲請及核發情形：

109 年家暴高危機會議列管期間 466 案新案中，共有 222 件聲請保護令(佔新案 47.63%)，將近有一半列管案件聲請保護令，與 108 年聲請比例 47.75%一致，另臺北市 109 年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接案服務數為 4,130 件，保護令聲請件數為 377 件，聲請保護令案件佔 9.12%。相較之下，高危機列管案件聲請保護令案件明顯高於一般案件，更關注人身安全，能即時聲請請保護令，提升被害人人身安全。

再分析 109 年已聲請保護令案件 222 件中，其中 2 件(0.9%)聲請被駁回，較 108 年被駁回案件 14 案(5.71%)明顯下降，顯見聲請精準度有提升，保護令駁回率低亦有助於展現司法威嚇策略，透過警方約制執行保護令能讓相對人更有所顧忌而減少暴力之發生，109 年聲請核發 4 件緊急保護令較 108 年減少 12 件，109 年暴力樣態及危險程度應較為趨緩。

表 16. 高危機案件保護令聲請情形

		保護令聲請情形						合計
		聲請中	駁回	撤回	已核發			
					緊急	暫時	通常	
臺北市 109 年	件(次)	127	2	7	4	54	28	222
	比例	57.21%	0.9%	3.15%	38.74%			100%
臺北市 108 年	件(次)	128	14	6	16	37	44	245
	比例	52.24%	5.71%	2.45%	39.59%			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五、違反保護令及羈押情形：

109 年高危機案件列管案中，因違反保護令或家庭暴力罪移送地檢署共 75 案次，其中針對羈押案件，由警政單位建請聲請羈押計 12 件：檢察機關聲請羈押 3 件、法院准予羈押 3 件；檢察機關未聲請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7 件、未聲請羈押亦未附條件命令 2 件(同一案同時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為北檢轄區案件)。

本案於 110 年臺北市家暴防護網第 1 次聯合督導會議研議策進作為，並邀請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會，會議決議警政、社政人員有其他緊急重要事項須讓檢察官知悉的事項，可優先與內勤檢察官或婦幼專組的檢察官聯繫，另修訂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如附件 9)，予以社政、警政輔助聯繫之用，以強化案件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之作為，有效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

表 17. 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違反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共 75 件)處理情形 (違反保護令 24 件、家庭暴力罪 51 件)								
	警政單位			檢察機關			法院		
	逮捕拘提	函/移送	建請聲請羈押	聲請羈押	未聲請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未聲請羈押未附條件命令	准予羈押	駁回聲請	裁定駁回但附條件命令
違反保護令處理情形	9	24	7	2	4	1	2	0	0
家庭暴力罪處理情形	9	43	5	1	3	1	1	0	0
小計	18	67	12	3	7	2	3	0	0

資料來源:(衛福部)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六、109 年策進作為辦理情形：

109 年策進作為:為降低精神疾病個案之家庭成員再度受暴之可能，並為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納入「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服務檢核表」，以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以強化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及效能。

辦理情形：

- (一)109 年使用「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服務檢核表」，有效提升社工敏感度，並進行轉介 322 件(其中有 17 案高危機案件)至衛生局服務與另運用本中心精神諮詢計 98 件，協助家庭暴力網絡成員能有更精進、有效之處遇方式，降低精神疾病個案之家庭成員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
- (二)針對老年家庭暴力合併照顧議題案件，社工接獲保護案件後，運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DA 量表)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評估量表」等相關評估表單，109 年全年度共

轉介 22 案(其中有 2 案為高危機案件)高負荷照顧者家庭，臺北市目前設有 4 區家庭照顧支持服務中心，與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共同服務案家，以減緩照顧者負荷，並停止家庭暴力情事。

(三)臺北市自 109 年起建立保護系統與長照系統即時比對機制，強化社政與衛政合作機制，共有 34 案進行比對(其中有 2 案為高危機案件)，其中 20 案確認已有長照服務，其他 14 案由社工評估後連結長照資源提供服務。

(四)為強化專業人員對暴力合併家庭照顧之敏感度，衛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於 109 年辦理共 6 場高風險(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教育訓練、或家暴研習班課程內容包括家庭照顧負荷及長照資源，共 306 人參訓。

七、教育訓練之完訓率：

針對警政、衛政及醫事人員、社政等第一線網絡成員辦理共同科目及進階科目訓練，共計辦理 74 場次，專業教育訓練完訓率達 97.36%；報名參訓 1,059 人次，計 1,031 人次完成訓練。

社政應參加人次為 175 人次，完訓人次為 175 人次，達成率為 100%；衛政應參加人次為 599 人次，完訓人次為 573 人次，達成率為 95.66%；警政應參加人次為 285 人次，完訓人次為 283 人次，達成率為 99.05%。

表 18. 警政、衛政及醫事人員、社政完訓情形

	應參加人次	完訓人次	達成率
社政	175	175	100%
警政	285	283	99.05%
衛政	599	573	95.66%
小計	1,059	1,031	97.36%

統計來源:臺北市衛生局、警察局及家防中心業務統計

八、因應 109 年疫情期間之處理機制

109 年適逢新冠肺炎，4-6 月疫情嚴峻期間為維護被害人權益，提供安全維護，臺北市家暴防護網高危機網絡會議仍照常召開，惟因應疫情調整會議進行方式及訂定工作指引，說明如下：

- (一) 每一場次依行政區域分時段召開，減少人群聚集。
- (二) 進入本中心均配戴口罩，會議座位實名制。
- (三) 確診人數增加則啟動視訊會議。

(四) 訂定居家隔離或檢疫合併有安置庇護需求之家暴被害人處置指引。

(五) 訂定臺北市家防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社工人員實務及行政防疫重點。

九、特殊個案數及服務情形

109年本市家暴案件中有酗酒議題人數共計252人(被害人37人;相對人215人),其中經評估為高危機案件共計49件(50人)。社工評估必要時,協助安排本市家防中心之衛教諮詢,透過專業心理師提供諮詢服務,109年安排衛教諮詢服務17場,服務56名民眾及社工;另依案件需求連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提供酒癮個案心理治療。

另本府自殺防治中心109年度共計接獲8,541自殺通報案件,其中自殺合併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數共計109人次(被害人72人次、加害人37人次);是類個案本府自殺防治中心除依循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外,也會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跨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十、共通性問題分析及110年策進作為

(一)110年因應109年家暴重大案件處理機制,增加處理家暴案件策進作為如下:

1. 針對家暴重大案件緊急案件處理納入重傷害研判基準;每月定期由家防中心向各網絡單位確認有無重大案件,並列入擴大會議報告檢視。
2. 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於110年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持續辦理:「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與資源運用」課程。
3. 整合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

針對成人保護案件,如涉及精神疾病或照顧議題、甚至為街友、社區滋擾等議題,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需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單位協助者,可提報進入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列管。

(二)依據衛福部資料,有關臺北市警政單位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低於109年全國整體平均,亦較108年低,原因說明如下:

分析北市整體評估為高危機案比率下降與親密關係樣態改變有關,性別平權的概念提升,權控議題減少,對傳統父權的觀念已被翻轉、多數被害人已習得對暴力不隱忍、發現關係不對(暴力行為產生)時愈來愈多人會在惡化前離開或分手,另亦可因疫情影響轉移關注議題,故臺北市評估為高危機個案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

精進措施:由警察局婦幼隊製作案例教育請警察局各外勤單位,於受理民眾報案家暴時,依規定填答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表並

落實通報。

- (三)109年執行保護令項目，檢察官未聲請羈押且未附條件命令之案件計2件，經查上2件相對人同1人為萬華分局轄內黃○○、為北檢轄區，本案於110年臺北市家暴防護網第1次聯合督導會議研議策進作為，並邀請台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會，會議決議警政、社政人員有其他緊急重要事項須讓檢察官知悉的事項，可優先與內勤檢察官或婦幼專組的檢察官聯繫，另修訂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如附件9)，予以社政、警政輔助聯繫之用，以強化案件聲請羈押或附條件命令之作為，有效維護家暴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身安全。

柒、實施步驟：(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流程，如附件 5)

一、第一線人員即時進行危險評估：

- (一)直接進「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之案件：

警察人員、醫療人員及社工人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運用 TIPVDA 量表評估個案的危機程度及是否有致命危險。

- (二)手動觸發進「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之案件：

1. 社工人員於受理非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運用 DA 量表瞭解個案的危機狀況及是否有致命危險。
2. TIPVDA 量表分數小於 8，但經社工複評為高危機個案。
3. 心理衛生社工運用「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評估風險級數為 A 級之家暴案件，先由心衛社工主動告知家暴防治社工，再由家暴防治社工手動轉入高危機作業平台。

- (三)由家防中心(含各受託單位)個管社工人員進行「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登錄及個案管理。

二、對於評估為高危機個案，立即提供以下安全服務：

- (一)立即提供服務、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或其他必要安全維護措施。
- (二)警政單位進行約制告誡、訪查或逮捕、拘提、聲請羈押相對人。

三、進行高危機個案處遇控管：

- (一)處理資訊登錄：由主責個管單位社工於「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進行案件控管，各單位除密集合作連繫外，亦應將案件資訊(如：是否有精神疾病、是否有前科等)即時登錄，俾利各單位隨時查詢瞭解，作業平台相關表單如附件 6。

- (二)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為落實資源在地性與可及性，將

臺北市分為 4 大實施區域，每月由家防中心召開 4 場次高危機網絡會議，每場次邀請 2 位專家學者列席指導，針對高危機個案各項處遇、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單位資訊掌握、配合處理情形、被害人現況危險評估等予以列管討論，達多面向評估指引指標者始得除管，各區會議日程表如附件 7，會議運作方式及使用書表格式詳如附件 8-1 至 8-3。

- (三) 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處理：連續列管 4 次以上，仍無明顯成效之案件或經評估案件為多重問題，另召開專案研討，專案研討會由各區主責個管單位辦理。
- (四) 家暴合併精神疾病列管相對人個案：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精神，被害人及加害人主責社工應針對是類個案積極合作連繫，並視個案狀況，強化社政及衛政、警政單位等聯合訪視及合作機制，相關網絡人員共同討論有效可行之處遇策略。
- (五) 為強化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效能，針對上述(三)困難或多重問題個案，於召開個案研討會一個月之後，如仍無法降低危機程度，則依據「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案件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由區級各網絡單位進行服務策略研討。

四、解除列管後之服務追蹤機制：

高危機個案經會議列管，由團隊討論做成處遇決策，確定達成安全計畫並確認個案危機程度下降，符合解除列管指標，案件將轉為中低危機、一般個案處遇模式提供服務，社政單位之主責社工個管服務，或評估案件有中長期服務需求而轉介予各區委外民間單位續處。

針對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解除列管後，各網絡單位人員如於服務過程發現導致雙方關係緊張或衝突事件產生，可依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處理(詳附件14)。

各網絡單位亦應持續提供服務，具體措施如下：

- (一) 警政單位：個案如為持有保護令之個案，將依據勤區查訪辦法等規定持續列管查訪約制，如無保護令時則依據個案再犯危險程度，簽請分局長官核准後持續列為查訪對象，另如相對人涉及酒癮等症狀時，併列入查訪約制時通知相對人參加相關戒治處遇之對象。
- (二) 衛政單位：精神疾病個案由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或公衛護理師提供關懷訪視；併有藥毒癮、自殺個案依管理輔導模式及處理流程持續關懷。
- (三) 教育單位：個案將回歸學校輔導機制，請級任教師、輔導室輔導老師(或特教老師)賡續關懷輔導，視個案狀況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

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三級輔導，若有新事件將再次通報介入。

- 五、**中低危機個案轉為高危機案件之公私協力機制**：委外民間單位服務中低危機案件，在案服務中接獲通報且該次通報為高危機案件、或經社工專業評估提報為高危機案件，因考量個案服務之延續性，故由原主責民間單位持續服務並提報至家防中心召開之高危機會議共同檢視討論。若該案件解除列管後，又有再次通報且列管高危機案件情形，此類危機程度較高、較為複雜之案件，將評估轉介由家防中心續管服務。
- 六、**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案件研討會議**：依衛福部109年1月修正之「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辦理，案件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殺人或嚴重傷害、致死之成人保護案件，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召開案件研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15日內，依規定提報衛生福利部，並建立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機制。
- 七、**校園約會暴力案件處理**：針對校園約會暴力的個案，為使危險評估更加縝密、周延並適用於男性被害人，社工人員使用「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中學版【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H】（如附件 3-1、3-2）」，以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社工人員瞭解被害人處境，作為處遇方向及與學校輔導措施合作之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八、**高齡照顧議題合併暴力案件建立照管系統比對及共案共訪機制**：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為 55 歲）的老人保護個案，社工人員使用「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如附件 10）進行評估，倘初步評估為疑似失智症個案（SPMSQ 為 3 分以上），則建議個案或係家屬至醫院進行完整鑑定，並提供失智症相關服務資源並需留意及評估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另針對 60 歲以上疑有長照需求之家暴個案，目前已建立系統資料比對，社政與衛政開放保護資訊系統及照管系統予窗口人員，以即時比對並提供個案最適服務。社工人員服務評估個案有長照需求時，經查詢長照資訊系統，可聯繫或轉介長照個案管員討論聯訪及服務分工，以提供案家適切服務。照管中心服務個案時，遇個案疑似遭到家庭暴力或疏忽事件，亦可透過保護系統查詢是否為保護系統在案個案，進行關懷 e 起來通報或與社工人員聯繫討論合作處遇方式。

九、(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評估及家庭照顧者壓力案件處理:為降低精神疾病個案之家庭成員再度受暴、致死之可能，並為提升家庭照顧者自我覺察照顧壓力之敏感度，運用「(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家屬/當事人版」(如附件 11、11-1、11-2)，以及「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如附件 12)，幫助家暴防治網絡成員瞭解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或照顧者之處境，作為處遇方向評估資料，以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並進行案件轉介(如附件 13)，與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共訪及合作處遇，提供多元服務。

十、定期辦理聯合督導會議：每半年召開跨局處「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與防治網絡合作實務狀況，並定期於家暴防治委員會報告報告執行成果及困境。

捌、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一、依據衛福部 104 年 9 月 9 日修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本訓練架構為培訓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科目 5 門 12 小時、分科(警政/衛政)各 6 門 18 小時/24 小時。

課程類別	時數	辦理機關	參加對象
共同科目	5 門 12 小時	家防中心	各網絡年資未滿 18 個月人員
警政分科	6 門 18 小時	家防中心 (暴力防治組)	年資 18 個月以上之警政人員
衛政分科	6 門 24 小時	家防中心 (醫療服務組)	年資 18 個月以上之衛政人員

二、臺北市 110 年預定辦理期程及參加對象如下：

(一)家防中心辦理共同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危險評估的緣起、發展與量表 (TIPVDA) 使用	110 年 6 月	3 小時/1 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台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方案概述與會議介紹	110 年 6 月	3 小時/1 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高危機個案的處理原則與技巧	110年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高危機個案的樣貌與因應策略	110年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安全網工作者的個案危機因應與自我照顧	110年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二) 衛生局辦理共同科目、衛政分科科目

1. 共同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危險評估的緣起、發展與量表(TIPVDA)使用	110年5月	3小時/1場次	臺北市醫事人員及社工

2. 衛政分科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衛政因應對策	110年1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家危機個案醫療需求與服務策略	110年1月	3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衛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110年2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家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	110年3月	3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安全防護網的個案策略	110年4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衛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110年6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家危機個案醫療需求與服務策略	110年7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安全防護網的個案策略	110年8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衛政因應對策	110年9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高風險個案工作者的	110年10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

壓力與管理			視員、社工及督導
高風險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	110年11月	2小時/1場次	臺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社工及督導

(三)警察局辦理警政分科科目

課程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高危機個案的刑事介入處理	110年2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安全防護網的警政策略	110年4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高危機個案工作者的壓力與管理	110年6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家庭暴力通報及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填答	110年7月	1小時/5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警政與其他網絡的合作與對話	110年8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從社會結構看家暴高危機個案的處境與警政因應對策	110年9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高危機個案的法律運用與工作者保障	110年11月	3小時/1場次	各分局家防官、婦幼隊員警、社區家防官

(四)家防中心(含各受託單位)辦理共識營

活動名稱	預定辦理月份	預定辦理時數/場次	參加對象
家暴安全網共識營	6月、10月	每場次預計辦理4-6小時	臺北市家暴安全防護網絡成員(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

玖、預期效益(方案計畫評估指標)

評估重點	效益目標
一、定期統計各項資料，透過統計分析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1年至少服務475名高危機個案。

<p>二、高危機解列案件再列管情形</p> <p>1. 臺北市計算公式：成人保護案件高危機案件解列後當年度再被提報為高危機案件數+兒少通報分級分類為 1-1 案件結案後當年度通報且調查成案數)/(當年度家暴高危機新案件數+當年度兒少保分級分類為 1-1 案件數)。</p> <p>2. 衛福部定義計算公式：前一年(109 年)解除列管後一年內再通報件數/前一年解除列管件數之比率。</p>	<p>1. 臺北市關鍵績效指標:110 年再列管率低於 3.55%。</p> <p>2. 衛福部定義目標值:再列管率低於 8%。</p>
<p>三、網絡成員使用評估工具 TIPVDA 表之普及情形。</p>	<p>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通報案件實施 TIPVDA 表填答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 90%，臺北市標準為達 97%以上。</p>

拾、獎懲規定（參照衛福部規定辦理）

- 一、主動策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負責協調聯繫各網絡單位，及召開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各網絡參與單位（含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司法、檢察等）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依本計畫預期效益目標達成率，於記功 1 次範圍內核實敘獎，單位主官（管）及協辦人員每年於嘉獎 2 次範圍內核實敘獎。
- 二、規劃及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專業人員訓練工作，承辦單位承辦人及業務組（科）長每年各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
- 三、落實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提供被害人周延之安全服務計畫，並積極進行加害人約制及處遇，因而有效制止高致命危機發生，且保護被害人生命安全，直接出力及相關參與人員，每案於嘉獎 2 次範圍內，依權責核實敘獎。
- 四、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當揭露被害人隱私，一經發現或媒體不當報導，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
- 五、懈怠職務，知悉家庭暴力案件未主動辦理，導致不良後果，依情節輕微及重大者，給予申誡及記過之處分。

拾壹、經費預算：共計 31 萬 7,000 元，由臺北市家防中心公務預算支應。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元	96 人次 (4 場*2 人*12 月)	24 萬	每月召開 4 場會議，每場次邀請 2 位專家學者
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元	4 人次 (2 人*2 次)	1 萬元	召開 2 次聯合督導會議，各邀請 2 位專家學者。
個案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	2,500 元	8 人次 (2 人*4 次)	2 萬元	召開 4 場次個案研討會，每場次邀請 2 位專家學者。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雜支費	3,000 元	4 場	1 萬 2,000 元	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資料印刷、電池、茶包、餐盒等雜支。
聯合督導暨檢討會議餐盒費	8,000 元	2 場	1 萬 6,000 元	召開 2 次聯合督導會議餐盒費用。(每份 100 元*80 人*2 場)
共識營	9,500 元	2 場	1 萬 9,000 元	召開 2 次共識營資料印刷、電池、茶包、餐盒等雜支。
總計			31 萬 7,000 元	

拾貳、本計畫報府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附件 1

被害人姓名：_____ 加害人姓名：_____ 兩造關係：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寫人單位：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表目的：本評估表的目的是想要瞭解親密暴力事件的危險情形，幫助工作者瞭解被害人的危險處境，加以協助；也可以提醒被害者對於自己的處境提高警覺，避免受到進一步的傷害。

填寫方式：請工作夥伴於接觸到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被害人時，詢問被害人下列問題，並在每題右邊的有或沒有的框內打勾 (✓)。

(下面各題之"他"是指被害人的親密伴侶，包括配偶、前配偶、同居伴侶或前同居伴侶)

※你覺得自己受暴時間已持續多久？ 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他曾對你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0 1 2 3 4 5 6 7 8 9 10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不怎麼危險 有些危險 頗危險 非常危險 </div>	上 列 答 有 題 數 合 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小於 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未見到被害人，逕依職權通報，請後續受理單位進行 TIPVDA 評估。

非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DA) 109.10.29 修訂

被害人姓名 _____ 加害人姓名 _____ 兩造關係 _____
 案號 _____ 填寫人員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請由工作人員詢問被害人後一一填入，千萬不要交給被害人自己寫。	就其一打勾		備註
	沒有	有	
1. 他在過去一年中對你身體暴力的次數是否有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或是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他有沒有做過讓你不能呼吸的行為？(<input type="checkbox"/> 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有沒有濫用成癮藥物？譬如(安非他命、天使粉、古柯鹼、海洛因…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有沒有在一週內四天或以上喝酒到酒醉？若有務必在續填下 2 題(另 1，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另 2，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早上一睡醒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你有沒有相信他會真的殺死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題答「有」計 1 分，答「沒有」不計分]	總分		

1. 本量表共計 7 題，且每題 1 分，1 到 5 分為低危險，6 到 7 分為高危險
2. 計分評估後 本案為 低危險 高危險
3. 有 無 建議變更危險層級。若有建議變更為 低危險 高危險
4. 高危險案件，請於 3 日內呈核督導，一般案件則於 10 日內呈核。

社工員： _____ 督導： _____ 核閱

請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區高危機會議討論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大專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College version, DVDA-C)

本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使用說明：

1. 本表之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2. 本表適用之評估對象：大專校園學生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危險者。

填表者所屬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輔導學生姓名：_____ 院系所學程：_____ 年級：_____

交往對象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身份別：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其他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題	項	是	否	不知道
1.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揭露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出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	項	是	否	不知道
9.	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性行為過程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方對你的暴力、傷害越來越嚴重；或你曾因此受傷需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對方有酒或毒品的問題。 有哪些： <input type="checkbox"/> 飲酒後情緒、行為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1-10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評估者註記事項：</p> <p>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或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評估建議：</p>				

校園約會暴力危險評估表—中學版
(Dating Violence Danger Assessment-High School version, DVDA-H)

本表目的：評估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危險狀況，幫助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學生處境，作為擬訂安全計畫與輔導措施之評估資料，以防治暴力、保護學生的人身安全。

使用說明：

3. 本表之使用者：輔導教師、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
4. 本表適用之評估對象：國中與高中職的男、女同學與其交往對象，可能遭遇約會暴力危險者。

填表者所屬單位： 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輔導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交往對象姓名： 年齡： 歲

身份別：本校學生 他校學生 其他

說明：下列題項中的「對方」，係指學生的「交往對象」			
題項	是	否	不知道
9. 對方做的一些事情或動作，讓你感到害怕。 是那些事情： 害怕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對方羞辱、怒罵、或做一些事讓你難堪或覺得自己很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對方會因你而故意亂摔、亂打東西或破壞你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方控制你的行動或生活。 例如限制你的行動、去處，阻止你和同學、親友來往，密集打電話掌控行蹤，或要你跟他/她報告行蹤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方刻意查看你的手機、簡訊、通訊軟體（LINE、FB...等）或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方跟蹤、監看你，或是到你的教室、住處、活動、打工上班地方堵你、騷擾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當你不順從對方時，對方會威脅你。 曾威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你（或你的朋友、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揭露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出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對方在公開場合或其他人面前也會罵你、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題項	是	否	不知道
9. 對方在網路上攻擊你、或散播不實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對方對你摔東西、打巴掌、抓、扯、推或扯你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對方對你拳打腳踢、壓制、或用木棒、皮帶、其他非利器的物品打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對方用刀子、利器傷害你，或讓你有無法呼吸的行為（例如勒掐脖子、用枕頭、棉被悶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在你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方在性方面強迫你。 曾強迫/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性行為過程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對方有不良行為問題。 有哪些： <input type="checkbox"/> 翹課 <input type="checkbox"/> 翹家 <input type="checkbox"/> 沉迷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接觸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酒後行為、情緒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藥品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對方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對方目前面臨學業上、家人、同學、朋友相處或是生活上的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你們目前有感情方面的問題（例如懷疑有第三者、關係不穩定、分分合合...），或有分手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你覺得對方對你的暴力行為是有不得已的原因，或你覺得是你害對方的。 為什麼這麼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你曾有自殺想法或嘗試自我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你覺得自己有危險，對方會繼續再傷害你。 若危險狀態從輕微到嚴重是 1-10 分，你覺得自己目前是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評估者註記事項：</p> <p>1. 學生對所遭遇的暴力事件，是否曾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教師或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評估建議：</p>			

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

附件 4

一、精神照護系統精神疾病評估

1. 基本資料

照護方式：	<input type="radio"/> 家庭訪視 <input type="radio"/> 電話訪視 <input type="radio"/> 辦公室訪視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訪視對象：	<input type="radio"/> 本人 <input type="radio"/> 家屬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主責社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個案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目前照護狀況：	級	前次訪視日期	收案日期
保護議題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住址/電話：	TEL：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精神醫療病史	發病時間	精神疾病診斷	就診醫院		
	身心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_____			
	治療順從性	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很差		
	病識感	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屬支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護送就醫史	近1年內護送就醫_____次，最近護送就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殺史(將介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最近一年內無自殺行為或企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近一年內曾有自殺行為或企圖者，通報_____次；方式：			
	物質使用	最近一年使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就醫經驗	近1年內住院_____次，最近一次住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院原因：精神症狀不穩，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自傷或傷人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自傷或傷人之行為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法自理生活，出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照顧者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心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病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障別_____ 等級_____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 _____市(鄉、鎮、區) _____里(村)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社經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與個案同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精神症狀與就醫情形評估

活性症狀干擾性(妄想、幻聽、思考流程障礙與行為症狀等四方面之症狀)	
活性症狀干擾性：	○1：(1分)無活性病狀。
	○2：(2分)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可以接受，日常生活不受干擾對家庭或鄰居不造成干擾。
	○3：(3分)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無法接受，日常生活受干擾，但對家庭或鄰居稍干擾。
	○4：(4分)有活性症狀，患者自己無法接受，日常生活受嚴重干擾，且對家庭或鄰居稍有干擾
其他：	
儀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裝扮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儀容髒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冷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誇大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思考不連貫 <input type="checkbox"/> 答非所問 <input type="checkbox"/> 語無倫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幻聽 <input type="checkbox"/> 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嗅幻覺 <input type="checkbox"/> 觸幻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坐立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激動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整日躺床 <input type="checkbox"/> 傻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退縮寡言 <input type="checkbox"/> 四處遊蕩 <input type="checkbox"/> 怪異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量高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吸強力膠 <input type="checkbox"/> 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嚼檳榔

社區生活功能障礙(成就或家務表現、人際關係、時間安排與家庭生活四方面之功能表現)	
社區生活功能障礙	○(1分)社區生活功能沒有障礙與病前社會生活功能相比較，沒有差別或更好。
	○(2分)社區生活功能有輕微障礙，與病前社會生活功能相比較，功能稍差，常規生活之換洗衣物、個人衛生、洗澡無障礙，但工作表現、人際交往稍微被動，而表現稍差。
	○(3分)社區生活功能有中度障礙，與病前社會生活功能相比較，有明顯之變差了，常規生活的換洗衣物，個人衛生(洗澡)等較被動，工作或家務無法規律性進行，人際交往明顯地被動，每天時間安排，顯得零亂，空閒時間多。
	○(4分)社區生活功能有嚴重障礙，常規生活的換洗衣物，個人衛生(洗澡)不自己進行，無工作，也不做家事，整天呆坐，躺床或無所是事的走來走去。
其它：	

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	
家屬對患者照顧	○(1分)有家屬能接納病患，且醫療觀念正確。能與醫療人員配合，而且能熱心照顧患者。

顧之態度	<input type="radio"/> (2分) 有家屬能接納病患，但醫療觀念不正確，有違醫療原則。 <input type="radio"/> (3分) 所有家屬對病患採取容忍之態度，對病患照顧不熱心。 <input type="radio"/> (4分) 所有家屬不能容忍病患，對病患有明显排斥感，病人因而覺得不舒服。
其他：	

心理問題(心理上的挫折、心理上之衝突(不是人際關係之衝突)、自信心不足等)	
心理問題	<input type="radio"/> (1分) 無心理問題，心理適應良好。 <input type="radio"/> (2分) 偶而(一星期一次以下)抱怨心理上的問題，但覺得無所謂，情緒無困擾。 <input type="radio"/> (3分) 常常(一星期一次以上，但只在1-2天內有)心理上的問題，情緒會有某種程度之干擾，心情感到不快活，但生活常規不受影響。 <input type="radio"/> (4分) 一直(一星期有3-4天以上)抱怨心理上的問題，情緒上受嚴重干擾，心情很不快活，生活常規因此受影響。
其他：	

醫療上的問題	
醫療上的問題	<input type="radio"/> (1分) 規則門診，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2分) 不規則門診，但可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3分) 規則門診，不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4分) 不規則門診或拒絕就醫，不規則服藥，或拒絕服藥。
其他：	
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有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無病識感	
病情及就醫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無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不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穩定，拒絕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不穩定，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不穩定，不規則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病情不穩定，拒絕就醫	
就醫情形	
<input type="radio"/>	門診次數：每____月____次，地點：
<input type="radio"/>	居家治療，治療醫院：____ 治療間隔：____次數/月
<input type="radio"/>	住院 <input type="radio"/> 急性 <input type="radio"/> 慢性，地點：
<input type="radio"/>	無法得知就醫情形
用藥情形	
用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滴劑 <input type="checkbox"/> 針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用藥種類
順從性：	<input type="radio"/> 規則服藥
	<input type="radio"/> 不規則服藥，原因： <input type="radio"/> 藥物副作用 <input type="radio"/> 長期服藥心理煩悶 <input type="radio"/> 有人提醒才服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減藥 <input type="radio"/> 沒有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自行增藥
	<input type="radio"/> 拒絕服藥，原因： <input type="radio"/> 藥物副作用 <input type="radio"/> 長期服藥心理煩悶 <input type="radio"/> 有人提醒才服藥 <input type="radio"/> 自行減藥 <input type="radio"/> 沒有病識感 <input type="radio"/> 自行增藥
	<input type="radio"/> 病情穩定，無服藥

副作用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口乾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步態不穩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顫抖 <input type="checkbox"/> 嗜睡 <input type="checkbox"/> 靜坐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僵硬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解尿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 口齒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吞嚥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流口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張口吐吞 <input type="checkbox"/> 頸歪 <input type="checkbox"/> 肩斜
	其他副作用：
副作用總評：	<input type="radio"/> 無明顯症狀
	<input type="radio"/> 輕微症狀對生活無太大干擾
	<input type="radio"/> 中度症狀對生活有明顯干擾
	<input type="radio"/> 重度症狀對生活干擾極嚴重
復健情形、養護情形、在家	
<input type="radio"/>	日間留院 地點：
<input type="radio"/>	住宿型復健機構，地點：
<input type="radio"/>	日間型復健機構，地點：
<input type="radio"/>	精神護理之家，地點：
<input type="radio"/>	社會福利照護，照護機構：
<input type="radio"/>	其他復健方案，地點：
<input type="radio"/>	在家，未參與任何方案

3. 居住現況與子女現況調查

居住現況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性別：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input type="radio"/> 第三性別	
關係： <input type="radio"/> 父母 <input type="radio"/> 配偶 <input type="radio"/> 子女 <input type="radio"/> 同居人 <input type="radio"/> 親戚 <input type="radio"/> 朋友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照顧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為身心障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居住現況	
<input type="radio"/> 獨居 <input type="radio"/> 有同住者(<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無行動不便或生活無法自理之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身心障礙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共____位；精神障礙者(包含個案)共____位	
有無未成人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6歲(含)以下同住者： 男：____位 女：____位；7~17歲以內同住者：男：____位 女：____位	
有無65歲以上人同住者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男：____位 女：____位；	
子女現況	
直系子女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男：____位 女：____位；未成年 男：____位 女：____位	
收養子女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男：____位 女：____位；未成年 男：____位 女：____位	

二、家庭功能概況評估(含脆弱家庭風險評估)

1. 家系圖：

2. 家庭功能評估

面向	題 項
個案	<p>自我效能感：<input type="checkbox"/>高 <input type="checkbox"/>中 <input type="checkbox"/>低</p> <p>學校／工作適應能力：<input type="checkbox"/>佳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差</p> <p>學校／工作持續度：<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三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一個月內</p> <p>人際適應：<input type="checkbox"/>朋友多(3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朋友少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朋友</p> <p>家事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下可完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會</p> <p>自我照顧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下可完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不會</p> <p>問題解決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處理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可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仍表現困難</p> <p>休閒活動安排：<input type="checkbox"/>可以自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他人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很少安排</p> <p>重大生活事件或壓力：_____ (請敘明)</p>
	說明：
主要照顧者	<p>與個案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情感表露：<input type="checkbox"/>溫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高情緒表露(表現批評、敵意或情緒過度介入)</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情緒表露(冷漠、對個案不抱期待)</p> <p>問題解決能力：<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處理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可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經協助仍表現困難</p>
	說明：
成員關係	<p>父母婚姻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已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親子關係(個案與父母)：<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手足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無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婚姻關係(個案與配偶)：<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無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親子關係(個案與子女)：<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擴大家庭關係：<input type="checkbox"/>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共生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三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無</p>
	說明：
統 功能與支持系	<p>家庭規則：<input type="checkbox"/>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模糊 <input type="checkbox"/>依某位特定成員喜好 <input type="checkbox"/>聽從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家庭溝通：<input type="checkbox"/>工具性 <input type="checkbox"/>迂迴 <input type="checkbox"/>透過某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自由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家庭角色：<input type="checkbox"/>角色功能大概平均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角色功能多集中於某特定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權力決策者：<input type="checkbox"/>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家庭界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規則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界互動不清楚、無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僵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整體家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部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家庭功能評估總結	
優勢分析： 困境分析：	階段性服務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議題產生，請說明：_____

3. 脆弱家庭風險評估

脆弱家庭風險評估(複選)	
3.1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2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至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5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風險評估總結說明：_____（請敘明）	
是否轉銜社福中心脆弱家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風險評估表

(一) 自殺風險評估

簡式健康量表(使用 BSRS-5 量表)	
睡眠困難, 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厲害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厲害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厲害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厲害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厲害 有自殺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厲害	

評估總結

完全沒有：___項

輕微：___項

中等程度：___項

厲害：___項

非常厲害：___項

本次評分結果：___分

評估總結說明：

註：

1. 簡式健康量表使用說明如附錄一。

2. 每個題目之評分為 0-4 分，0：完全沒有、1：輕微、2：中等程度、3：厲害、4：非常厲害。總分為 0~20 分。

1. 總分(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分為下列幾個等級：

0~5 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 分：屬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及尋求紓壓管道。

10~14 分：屬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15 分：屬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專業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第 6 題 (有無自殺意念) 單項評分：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第 6 題評分為 2 分以上(中度 程度)時，宜考慮轉介至身心科作進一步諮詢與治療。

(二) 暴力風險評估

成人保護案件

兩造關係：

- 1.1 家庭成員
- 1.1.1 婚姻中 1.1.2 離婚 1.1.3 同居伴侶 1.1.4 曾為同居伴侶 1.1.5 未同居伴侶
- 1.1.6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 1.1.6.1 父(含養、繼父) 1.1.6.2 母(含養、繼母)
- 1.1.6.3(曾)(外)祖父母 1.1.6.4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 1.1.7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1.1.7.1 父之同居人 1.1.7.2 母之同居人
- 1.1.7.3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1.1.7.4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 1.1.8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1.2 非家庭成員
- 1.2.1 照顧者 1.2.2 保母 1.2.3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 1.2.4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1.2.5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 1.2.6 師生關係(1.2.6.1 學校老師 1.2.6.2 補習班老師 1.2.6.3 幼兒園老師
- 1.2.6.4 安親班老師 1.2.6.5 社團老師/教練)
- 1.2.7 網友 1.2.8 不認識 1.2.9 其他：_____

暴力類型：

- 2.1 肢體虐待/暴力
- 2.2 精神虐待/暴力 (2.2.1 語言脅迫 2.2.2 騷擾 2.2.3 跟蹤 2.2.4 其他_____)
- 2.3 經濟虐待/暴力 2.4 性虐待/暴力 2.5 疏忽(僅適用老人保護)
- 2.6 遺棄(2.6.1 老人保護 2.6.2 身心障礙者保護) 2.7 財務侵占/榨取(僅適用老人保護)
- 2.8 限制自由(僅適用身心障礙者保護) 2.9 留置無生活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2.10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2.11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2.12 對其他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2.13 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僅適用老人保護)

本次家暴事件促發因素：

- 3.1 雙方激烈爭吵後 3.2 酒後有醉意 3.3 被害人拒絕加害人要求 3.4 懷疑對方感情出軌
- 3.5 精神疾病發作 3.6 談判破裂 3.7 財務問題 3.8 家屬間相處問題 3.9 其他：_____

4-1. DA 危險評估量表分數：高 中 低致命危險

4-2. TIPVDA 險評估量表分數：高 中 低致命危險

兒少保護案件

兩造關係：

1.1 家庭成員

1.1.1 婚姻中 1.1.2 離婚 1.1.3 同居伴侶 1.1.4 曾為同居伴侶 1.1.5 未同居伴侶

1.1.6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1.1.6.1 父(含養、繼父) 1.1.6.2 母(含養、繼母)

1.1.6.3(曾)(外)祖父母 1.1.6.4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1.1.7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1.1.7.1 父之同居人 1.1.7.2 母之同居人

1.1.7.3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1.1.7.4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1.1.8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1.2 非家庭成員

1.2.1 照顧者 1.2.2 保母 1.2.3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1.2.4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1.2.5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1.2.6 師生關係(1.2.6.1 學校老師 1.2.6.2 補習班老師 1.2.6.3 幼兒園老師

1.2.6.4 安親班老師 1.2.6.5 社團老師/教練)

1.2.7 網友 1.2.8 不認識 1.2.9 其他：_____

暴力類型：

2.1 身體虐待 2.2 疏忽 2.3 精神虐待 2.4 性虐待 2.5 遺棄 2.6 管教不當

2.7 目睹家庭暴力 2.8 其他

性侵害風險評估

1. 違反法條：

刑法 221(強制性交) 刑法 222(加重強制性交) 刑法 224(強制猥褻)

刑法 224-1(加重強制猥褻) 刑法 225(乘機性交猥褻)

刑法 226(強制性交猥褻加重結果犯) 刑法 226-1(強制性交猥褻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刑法 227(對未成年為性交猥褻) 刑法 228(利用權勢性交猥褻)

刑法 229(詐術性交) 刑法 230(血親合意性交) 刑法 234(公然猥褻)

刑法 332-2-2(強盜結合強制性交) 刑法 334-2(海盜結合強制性交)

刑法 348-2-1(擄人勒贖結合強制性交) 其他特別法

2. 再犯風險評估：2.1 高 2.2 中高 2.3 中低 2.4 低

暴力行為及個案狀況評估

暴力行為

個案仍會威脅恐嚇或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對被害人或家人仍有控制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兒少保護案件不適用)

個案狀況

個案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會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個案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被害人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兒少保護案件不適用)

暴力風險總結

高：____項

中：____項

一般：____項

無：____項

無法確定：____項

本次評分結果：中、高程度項目加總，共____項

評估總結說明：

註：暴力行為及個案狀況評估原則說明如附錄二。

風險評估級數及分級建議

心理衛生社工訪視／風險評估級數：A B C

A：

個案犯成人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5 項及個案狀況 7 項，合計 7 項以上處於中、高程度者

個案犯兒少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4 項及個案狀況 6 項，合計 6 項以上處於中、高程度者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為高或中高者。

符合前開任一項，且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參考條件)

-) 病情不穩定，不規則就醫
-) 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高於 15 分
-) 有多元照顧議題(近 1 年有自殺通報或物質濫用者)
-) 獨居、同住者為 65 歲以上者或 6 歲以下小孩

建議訪視頻率：每月至少面訪 2 次、電訪 4 次。必要時協助就醫，並增加訪視頻率

B：

個案犯成人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5 項及個案狀況 7 項，合計 3 項至 6 項處於中、高程度者

個案犯兒少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4 項及個案狀況 6 項，合計 2 項至 5 項處於中、高程度者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為中低者。

符合前開對象，且有以下情事之一者(參考條件)

-) 病情穩定但不規則就醫
-) 症狀或心理困擾之嚴重度高於 10 分
-) 有多元照顧議題(近 1 年有自殺通報或物質濫用)
-) 獨居或同住者有 65 歲以上或 6 歲以下小孩者

建議訪視頻率：每月至少面訪 2 次、電訪 2 次

C：

個案犯成人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5 項及個案狀況 7 項，合計 2 項以下處於中、高程度者

個案犯兒少保護案件，評估項目含暴力行為 4 項及個案狀況 6 項，合計 1 項以下處於中、高程度者

性侵害再犯風險評估為低者。

非符合 A、B 級中第 3 項內之對象者

建議訪視頻率：每月至少面訪 1 次、電訪 2 次

四、需求評估及服務計畫

家屬需求或反映事項：

- 1、需要知道病人可能發病的先頭徵兆。
- 2、需要知道或了解病人醫療的診斷、治療、用藥方法。
- 3、需要知道或了解如何更有效地與醫療人員配合的方法。
- 4、需要了解精神衛生法的內容。
- 5、需要社會大眾多了解精神病與精神病人。
- 6、需要讓病人交個異性朋友。
- 7、需要病人接受職能訓練。
- 8、需要病人到庇護性場所工作。
- 9、需要把病人送到終生養護所隔離。
- 10、需要病人生活補助費。
- 11、作為病人主要照顧者，需要有人安慰、支持。
- 12、在緊急的時候(如暴力攻擊、自殺、傷害...等)，需要有人協助。
- 13、在緊急的時候，方便叫到救護車將病人送到醫院或急診處。
- 14、在緊急的時候，需要知道幫助病人穩定下來的的方法。
- 15、其他：

個案/家庭整體需求評估

- 1.1 醫療照護需求 1.2 復健需求 1.3 安置需求 1.4 家庭照顧需求 1.5 疾病認知需求
- 1.6 關係協調需求 1.7 諮商輔導需求 1.8 經濟需求 1.9 暴力風險管理 1.10 自殺風險管理 1.11 其他：_____ (請敘明)

個案/家庭服務目標

2.1 個案服務目標

2.1.1 建立關係(個案) 2.1.2 促進疾病認識與接受度(個案)2.1.3 促進服藥順從性 2.1.4 改善自我照顧能力 2.1.5 促進社會適應 2.1.6 規律生活作息 2.1.7 增進自我效能 2.1.8 參與復健及職能訓練 2.1.9 輔導就業2.1.10 協助短期安置 2.1.11 協助長期安置 2.1.12 降低自殺風險 2.1.13 降低暴力風險 2.1.14 其他：_____（請敘明）

2.2 家庭服務目標

2.2.1 建立關係(家屬) 2.2.2 促進疾病認識與接受度(家屬) 2.2.3 促進家庭支持度 2.2.4 改善家庭溝通及關係互動 2.2.5 改善照顧技巧 2.2.6 改善家庭經濟 2.2.7 其他：_____（請敘明）

個案/家庭服務計畫

3.1 支持性服務

3.1.1 情緒支持(個案) 3.1.2 情緒支持(家屬) 3.1.3 個別會談 3.1.4 家庭會談 3.1.5 家族治療 3.1.6 疾病衛教(個案) 3.1.7 藥物衛教(個案) 3.1.8 疾病衛教(家屬) 3.1.9 藥物衛教(家屬) 3.1.10 陪同就醫(門診) 3.1.11 陪同就醫(急診) 3.1.12 就醫交通協助其他：_____（請敘明）

3.2 補充性服務

3.2.1 家務協助 3.2.2 育兒指導 3.2.3 住屋協助 3.2.4 申請急難救助 3.2.5 提供物資 3.2.6 福利諮詢 3.2.7 法律諮詢 3.2.8 協助申請福利資格其他：_____（請敘明）

3.3 資源連結服務

3.3.1 精神醫療機構 3.3.2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3.3.3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3.3.4 精神護理之家 3.3.5 庇護性就業 3.3.6 就業服務站 3.3.7 病友支持團體 3.3.8 家屬支持團體 3.3.8 親職教育課程 3.3.10 課後照顧 3.3.11 托育服務 3.3.12

整合性家庭服務目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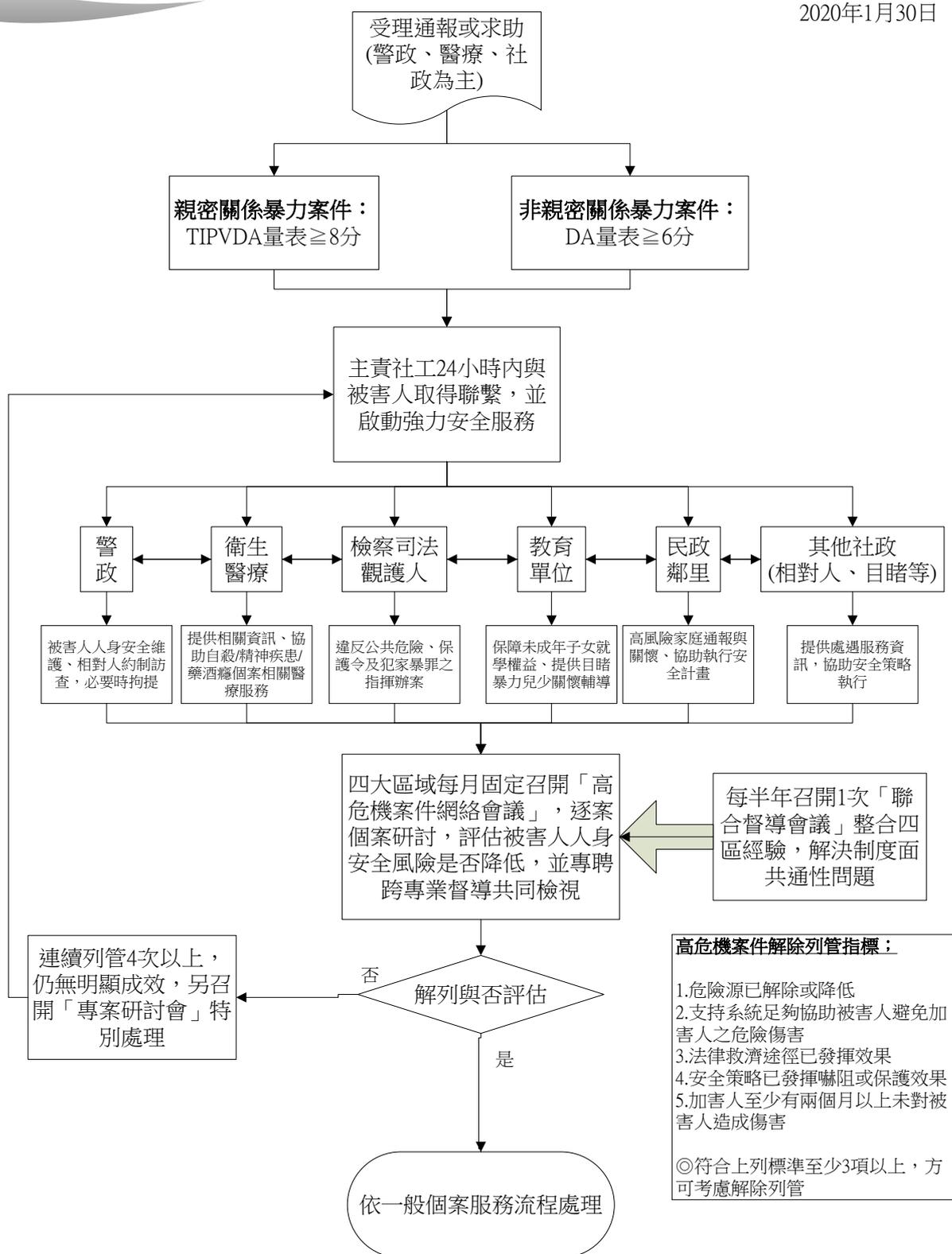
有，合作單位名稱：_____，聯絡人職稱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整合性家庭服務目標/計畫：_____（請敘明）（可新增合作單位）

負責社工		督導	
單位主管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運作流程

2020年1月30日



臺北市家防中心繪製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

填表說明

一、個案基本資料—警政、社政及衛政主責人員均可修改此大欄。

欄位	說明
接案紀錄、被害人及加害人欄位	各欄位內容均由通報表直接帶入，如需變更可由各主責人員進行修改。
2. 子女	請各主責人員協助修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性別、年齡、就讀學校為必填欄位，若資訊不完整請填「不詳」。
3. 家系圖	主責人員可引入其於家暴資料庫中所繪製之家系圖，家系圖需連結網路才能顯示，若開會場地無網路，建議將家系圖複製至小畫家另存新檔，再插入 WORD 檔中即可顯示。

二、個案列管表

1. 每個新案均須填寫「列管表」，其內容為瞭解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受暴史，及其所面臨之危險因子與相關保護因子為何。
2. 原則上，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但考量部分保護令及加害人處遇係由社政單位協助辦理，爰社政單位可編修警政及衛政之欄位。

◎ 警政單位

欄位	說明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目前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狀態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加害人於過去（含本次通報）是否曾違反保護令之情形
前科紀錄	加害人是否有暴力（含：傷害、殺人、恐嚇及擄人勒索、公共危險、）、毒品、妨礙自由等前科

◎ 主責社工

欄位	說明
暴力史	受暴持續時間：指從被害人首次受暴至本次受暴之期間 受暴頻率與態樣：指從過去到現在受暴頻率是否增加（如：1次/月增加為1次/週），受暴態樣的變化（如：從精神轉為肢體，從徒手轉為持器械攻擊） 本次通報事件之受暴情況：指本次受暴情形及高危險因子為何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指被害人對暴力的認知及因應策略
被害人支持系統	目前被害人所有之正式支持系統及非正式支持系統
其他案件通報	案家是否曾或現有其他家虐、家內性侵、兒少虐待等通報

◎ 衛政單位

欄位	說明
精神、自殺、藥毒癮列管情形	目前加害人及被害人是否為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藥毒癮列管個案
加害人處遇計畫	若本次有被害人有聲請保護令，請確認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是否有「審前鑑定」、「裁定前講習教育」 請確認本次是否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及過去裁定情形

◎ 教育局/學校

欄位	說明
子女在校受暴力影響	指未成年子女目睹暴力後，在學校中是否出現特殊行為或情緒反應
子女人身安全評估	在校安全：指加害人是否會到校探視或欲強行帶走未成年子女 家中安全：指仍與加害人同住時，未成年子女返家後是否會遭到暴力波及或再受暴，及相關支持系統為何
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	請敘明校方是否提供協助，及協助的方式為何

◎ 兒少保護及其他網絡

欄位	說明
服務狀態	過去或目前是否曾開案服務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指針對被害人或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議題所提供之服務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指加害人對於親密暴力、兒少虐待或目睹家暴之看法，如：是否承認施暴、施暴的歸因、對被害人及子女受暴的看法

三、評估表

1. 初次評估表：每個新進案件均須填寫本表，其內容為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現況及相關危險因子。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
2. 列管案評估表：新案經討論須繼續列管者，系統將自動轉為列管案評估表，且各防治網絡成員須於每月開會前填寫本表。警政、社政及衛政人員僅能填寫與修改自己所填寫之欄位。

欄位	說明
受暴狀況	於初次評估表中，指被害人從過去到現在是否曾遭受肢體、精神或其他暴力及受暴頻率與態樣。
本月再受暴狀況	於列管案評估表中，指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本月」被害人是否有再遭受肢體、精神或其他暴力等情形
函送、逮捕、拘提、羈押等情事	指各防治網絡介入提供服務後，「本月」加害人是否有違反保護令情事或其他刑事案件情事，及警方是否採取函/移送、逮捕/拘提或羈押等刑事司法作為
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及現況之危險評估與後續行動策略	初次評估表：請填寫目前加害人/被害人之高危險因子，及後續可採取的行動策略 列管案評估表：請先填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目前加害人/被害人之高危險因子，及後續可採取之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指後續本案是否需要其他防治網絡介入合作
列管建議	請針對「本月」評估情形進行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建議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作業平台表單內容

一、個案基本資料

	TIPVDA：_____分，勾選題項：_____ 被害人自評：_____分	
	通報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通報（指半年內兩次以上的通報紀錄）	
	兩造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曾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虐待	
被害人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ID：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居住地址：_____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身心狀態：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_____；酗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自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等級：_____	
加害人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ID：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_____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戶籍/居住地址：_____	
	身心狀態：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_____；酗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自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等級：_____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未成年_____人、已成年_____人 未成年子女依長幼順序敘明性別、年齡、姓名與就讀學校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受暴 <input type="checkbox"/> 目睹 <input type="checkbox"/> 轉目睹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個管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個管中	家系圖

二、個案列管表

單位	評估項目
警政單位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聲請(YY/MM/DD 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核發款項： 有效期間：YY/MM/DD 至 YY/MM/DD 執行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違反日期及項目（可登錄多筆資料） 前科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責社工	暴力史 1. 受暴持續時間： 2. 受暴頻率與態樣： 3. 本次通報事件受暴情況：

	4.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 被害人支持系統： _____ 其他案件通報： _____
衛政單位	精神疾患列管個案：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殺防治通報案件：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毒癮勒戒或藥物濫用：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有審前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有裁定前講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出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是否裁定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教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過去是否曾裁定處遇計畫：(請註明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教育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戒癮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育局／學校	子女在校受暴力影響情形： 子女人身安全評估 1. 在校安全： _____ 2. 家中安全： _____ 校方是否已介入提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務方式： _____
兒少保護單位	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提供秘密轉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網絡	_____ 網絡單位 (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 服務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在案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與安全議題相關之服務內容： 加害人對暴力的態度與認知：

三、各單位執行情形 初次評估表格式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警政單位	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本次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況之危險評估及後續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主責社工	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現況之危險評估及後續行動策略：	
衛政單位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其他網絡	_____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行動策略：	

列管案評估表（每月填寫）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警政單位	本月再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害人是否遭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主責社工	本月再受暴狀況 肢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精神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其他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受暴頻率與態樣：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衛政單位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其他網絡	_____ 網絡單位（如：相對人輔導、移民輔導、高風險、榮服處等單位） 前次決議之行動策略執行情形與現況概述： 現況之危險評估： 後續行動策略： 需網絡合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行動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行動策略：	

110 年臺北市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日程表

附件 7

109.10.15 臺北市家防中心製

月份	日期	地點	區別
1	19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2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2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6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2	23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3 (二) 14: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26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6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3	16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19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19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3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4	20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3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3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7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5	18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1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1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5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6	22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5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5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9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7	20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3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3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7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8	17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0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0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4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9	24 (五)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4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8 (二) 09:00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8 (二) 14: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月份	日期	地點	區別
10	19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2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2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6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11	16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19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19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3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12	21 (二) 09:00	家防中心 B1 (會議室一)	第1區 (文山、大安、中正)
	24 (五) 09:00		第2區 (松山、中山、萬華)
	24 (五) 14:00		第3區 (信義、南港、內湖)
	28 (二) 09:00		第4區 (士林、北投、大同)

一、提醒與會人員事項：

1. 請與會人員簽署【簽到表暨保密同意書】。
2. 提醒每案討論時間(原則每人報告不超過 2 分鐘，新案總長 10 分鐘、舊案總長 6 分鐘)及報告重點(與人身安全相關資訊，勿落入個案研討形式)。

二、會議進行：

(一)主席職責與角色：

1. 介紹與會人員。
2. 掌控會議進行效率，與會人員討論如有失焦，應立即提示中止。
當案件複雜或陷入膠著，以設定短期目標為原則，勿耽擱會議時間。
3. 裁示決議，如列管與否及各單位需執行的安全服務策略。

(二)會議分為二階段：

1. 第一階段：對於 TIPVDA 總分大於或等於 8 分及 DA 總分大於或等於 6 分以上之個案，警政、醫療、社政人員初步評估不須持續列管之案件進行討論，經團隊成員同意後解除列管。
2. 第二階段：針對列管案件及本次新提報案件進行報告討論。

三、會議幕僚作業：(由家防中心擔任幕僚)

(一)會議前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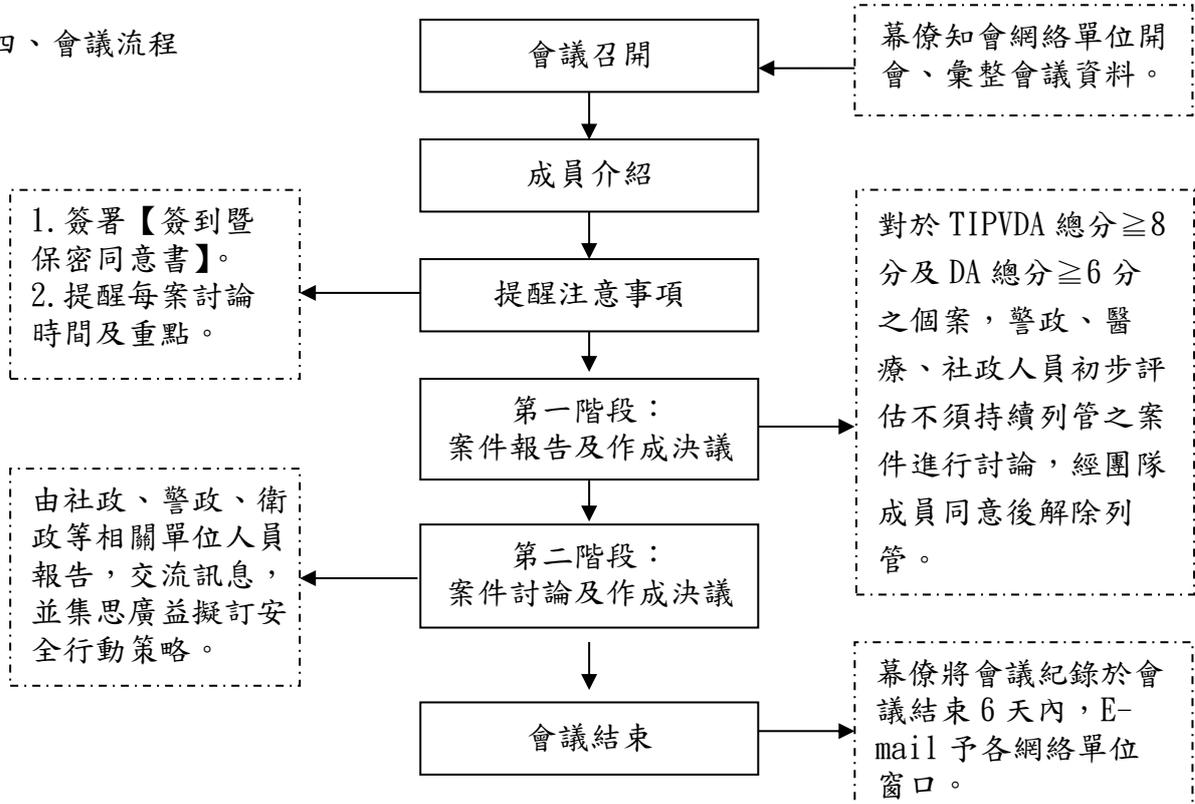
1. 知會網絡單位開會。
2. 蒐集彙整平台上個案資料。
3. 安排案件討論順序。

(二)會議中工作

1. 提醒主席案件討論時間。
2. 撰打並完成會議紀錄，且將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

(三)會議後工作：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 6 天內，E-mail 予各網絡單位窗口。

四、會議流程



○年○月○○區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簽到表暨保密同意書

為保障個案之權益，與會人員對會議中提報個案相關資料之保密性與正當使用性，本人於現職期間或離職後均願遵守不以任何形式透露會議中個案之相關資料，若有研究之必要或需求，亦不透漏個案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個案身分之資料。如違反本協定，本人同意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主席裁示逕行停止本人參與此會議之權利，並願接受相關法律制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與 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暨 保 密 同 意 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密

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報告事項格式

一、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與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及比率

- ◎ 由行政幕僚單位協助報告，倘發現各防治網絡實施危險評估之比例偏低，或經評估為高危機之比例明顯偏低、過高、不穩定時，應請該網絡單位說明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

	警政	衛政 醫療	社政	113	其他	總計	
						件數	件次
通報件數							
實施評估件數							
評估為高危機 件數							

二、 本月討論案件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罪執行概況分析

- ◎ 警政單位除填具下列統計資料外，應於逐項報告每一欄位之辦理進度，如：
 1. 聲請保護令共○件，其中○件撤回、○件已核發（緊保○件、暫保○件、通保○件）、○件已執行…等
 2. 違反保護令共○件，逮捕/拘提○件，以現行犯移送○件、函送○件，聲請羈押○件，裁定羈押共○件，未裁定羈押共○件、○件有附條件命令、已起訴○件、偵辦中○件（並特別說明移送檢察機關日期）…等

聲請保 護令之 件數	聲請情形					
	聲請中	駁回	撤銷	已核發		
				緊急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違反保護令之件數	警政單位			檢察單位		司法單位		
	逮捕拘提	函 / 移送	建請聲請羈押件數	未聲請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未聲請羈押未附條件命令	准予羈押	駁回聲請	未予裁定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家庭暴力罪之件數	警政單位			檢察單位		司法單位		
	逮捕拘提	函 / 移送	建請聲請羈押件數	未聲請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未聲請羈押未附條件命令	准予羈押	駁回聲請	未予裁定羈押但附條件命令

三、本月討論案件之加害人特性分析

- ◎ 由衛政單位針對本月討論案件之加害人危險因子及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俾利各防治網絡人員能即時掌握轄內高危機案件之危險因子。報告內容如下：
1. 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共○人，知會○人，受案○人、；精神疾病列冊照護個案共○人，各類型人數、各訪查等級○人，訪查頻率為何，近一個月再次緊急送醫共○人…等
 2. 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個案共○人，各訪查等級○人，訪查頻率為何，仍有自殺意念者共○人…等
 3. 經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共○人，裁定認知教育輔導各○人、酒癮戒治○人、精神治療○人、心理輔導○人，已安排處遇時間○人，尚未安排處遇○人，尚未安排之原因等。

疑似精神疾病個案知會人數	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受案人數	精神疾病列冊照護個案人數	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個案人數	毒品危害防治列管個案人數	經裁定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

臺北市警政、社政與檢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聯繫表

附件 9

110.1.29 臺北市家防中心修

聯絡人(職稱)		填表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被 害 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本國身分(原外國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家內同住 6 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護令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聲請未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 <input type="checkbox"/> 通常 最近 1 次受暴時間： 最近 1 次受暴態樣：		
相 對 人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兩造關係 _____ 目前同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同住 家內同住 6 歲以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精神疾病或藥酒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疑有，請說明(如：妄想、明顯尚失理性思考等情形) 加害人處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危險評估： 1.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_____ 分(總分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曾對被害人有無法呼吸之暴力行為。(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2. 其他案情補充(請說明有反覆實施上述行為的可能、現況描述)：			
需請 _____ 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未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所附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對被害人造成生命危險，請檢察官約制告誡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協助或建議事項：			
附件(相關事證項目)：			
備註：本表可隨移送書提供偵辦檢察官(僅適用發生地為北檢及士檢轄區)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簡易心智狀態問卷調查表(SPMSQ)

附件 10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基本資料: 性 別 : 男 女

教育程度: 小學 國中 高中 高中以上

進行方式: 依下表所列的問題, 詢問長輩並將結果紀錄下來, (如果長輩家中沒有電話, 可將 4-1 題改為 4-2 題), 答錯的問題請記錄下來。

錯誤請打 X	問 題	注 意 事 項
	1. 今天是幾號?	年、月、日都對才算正確。
	2. 今天是星期幾?	星期對才算正確。
	3. 這是什麼地方?	對所在地有任何的描述都算正確; 說“我的家”或正確說出城鎮、醫院、機構的名稱都可接受。
	4-1. 您的電話號碼是幾號?	經確認號碼後証實無誤即算正確; 或在會談時, 能在二次間隔較長時間內重覆相同的號碼即算正確。
	4-2. 您住在什麼地方?	如長輩沒有電話才問此問題。
	5. 您幾歲了?	年齡與出生年月日符合才算正確。
	6. 您的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都對才算正確。
	7. 現任的總統是誰?	姓氏正確即可。
	8. 前任的總統是誰?	姓氏正確即可。
	9. 您媽媽叫什麼名字?	不需要特別証實, 只需長輩說出一個與他不同的女性姓名即可。
	10. 從 20 減 3 開始算, 一直減 3 減下去。	期間如有出現任何錯誤或無法繼續進行即算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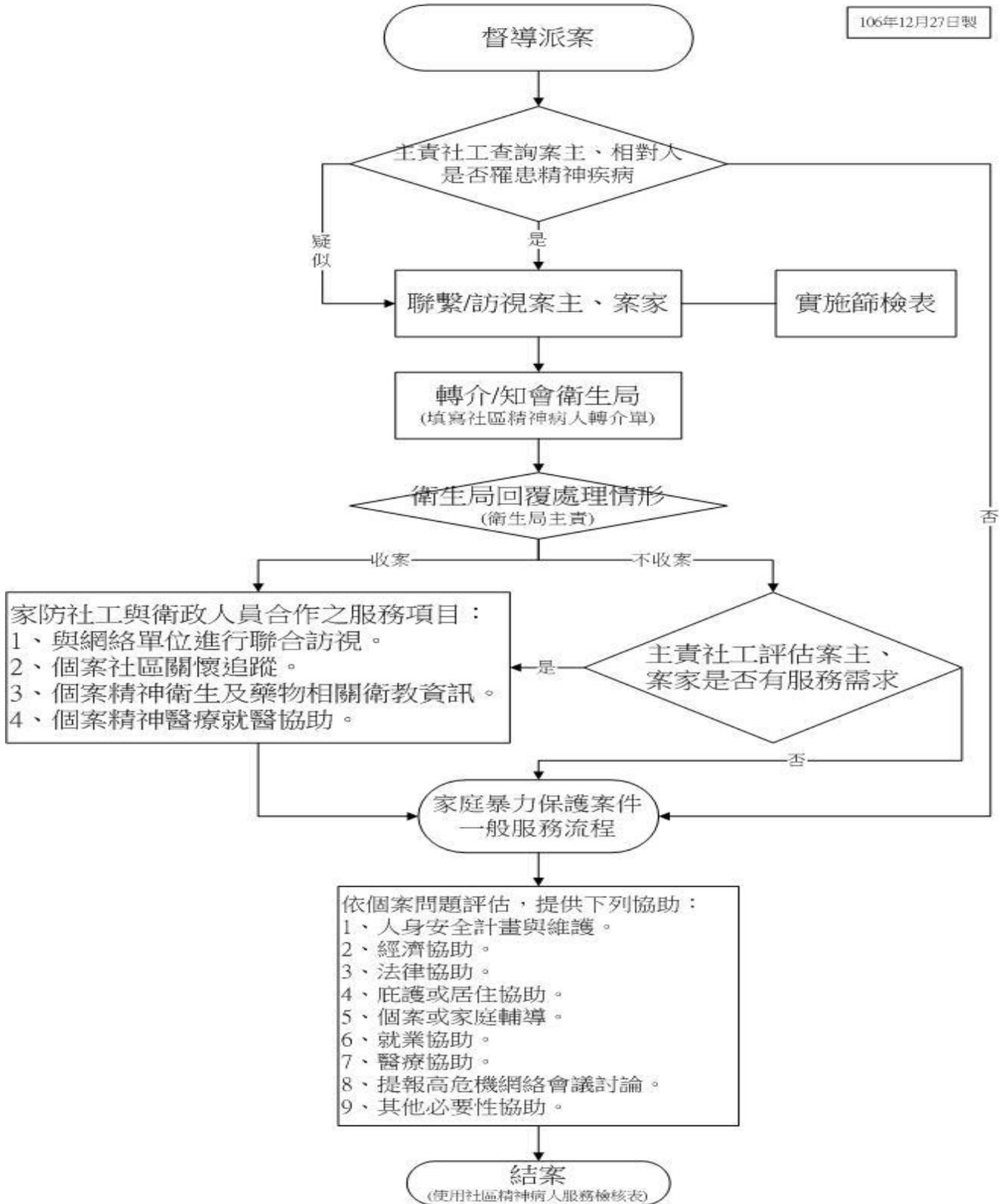
失智症評估標準

- 心智功能完整: 錯 0~2 題
- 輕度心智功能障礙: 錯 3~4 題
- 中度心智功能障礙: 錯 5~7 題
- 重度心智功能障礙: 錯 8~10 題

如果長輩答錯三題以上(含), 請立即帶他(她)前往各大醫院神經科或精神科, 做進一步的失智症檢查。以求及早發現, 及早治療, 減緩失智症繼續惡化!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工作服務流程

106年12月27日製



(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家屬版

使用注意事項：

- 每個問句請分段詢問，舉例說明：問完「他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顯得心情憂鬱？」先停頓，等待對方回答後，再詢問下一個問句「或煩躁容易生氣？」
- 符合下列 3 項或 3 項以上(題目 2、3 須符合至少一項，題目 4、5 須符合至少一項)，為自傷/傷人危險性較高個案。

1. 他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顯得心情憂鬱？或煩躁容易生氣？是 是 否
2. 當他有那些情緒狀況時，會不會不小心衝動傷害自己或別人？或摔東西、破壞物品？(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 是 是 否
3. **以前**他有發生過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嗎？(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 是 是 否
4. 你有沒有看到他出現一些別人沒有過的不尋常狀況：是 是 否 (是請續填以下各項)
 - a. 他曾經說過有人在暗中監視他嗎？或說有人設計要害他？或說有人想要傷害他？他有沒有說過家人也想要害他？他是否曾因為這樣對家人發脾氣或甚至動手打家人？(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 b. 他曾經說過電視、收音機或報紙在傳送特別的訊息給他嗎？或是他不認識的人特別注意他？(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 c. 你曾經覺得他的想法很奇怪或不尋常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 d. 你曾經聽到他自言自語嗎？或他曾說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聲音？(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並繼續澄清：他有沒有說聽到聲音在批評他？這些聲音會不會叫他去做事，甚至叫他去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他以前有沒有真的聽他們的命令去做？做過哪些事情呢？)
 - e. 你曾經聽他說在清醒的時候會看到別人看不到的事物嗎？(要確定這些現象在目前文化背景下是不恰當的)
5. 目前你有發現他說話語無倫次，答非所問，或聽不懂他說什麼嗎？是 是 否
6. 就你所知，他曾經使用過安非他命、K 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或咖啡包嗎？是 是 否 他有喝酒的習慣嗎？(若有，接著詢問種類和使用頻率) 是 是 否

(疑似)精神病患之自傷/傷人危險性簡易篩檢表-當事人版

使用注意事項：

- 每個問句請分段詢問，舉例說明：問完「你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感到心情憂鬱？」先停頓，等待對方回答後，再詢問下一個問句「或煩躁容易生氣？」
- 符合下列 3 項或 3 項以上(題目 2、3 須符合至少一項，題目 4、5 須符合至少一項)，為自傷/傷人危險性較高個案。

7. 你有沒有持續一段時間感到心情憂鬱？或煩躁容易生氣？是 否
8. 當你有那些情緒狀況時，會不會不小心衝動傷害自己或別人？或摔東西、破壞物品？(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 是 否
9. 以前有發生過傷害自己或傷害別人嗎？(若有，澄清事件發生時間與過程) 是 否
10. 現在我要問你有沒有過的不尋常經驗：是 否 (是請續填以下各項)
- f. 你曾經相信有人在暗中監視你嗎？或有人設計要害你？或有人想要傷害你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並繼續澄清：你知道是那些人嗎？有沒有包括你的家人呢？你打算怎麼辦？)
- g. 你曾經相信電視、收音機或報紙在傳送特別的訊息給你嗎？或是你不認識的人特別注意你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 h. 你的親友曾經覺得你的想法很奇怪或不尋常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
- i. 你曾經聽到別人聽不到的聲音嗎？(若有，請受訪者舉例子，並繼續澄清： 你聽到的聲音是在批評你的想法或行為嗎？ 你聽到聲音在彼此講話嗎？ 這些聲音會不會叫你去做事？ 叫你去傷害別人或傷害自己？ 你以前有沒有真的聽他們的命令去做？ 做過哪些事情呢？_____ 你如果不照做會發生甚麼事呢？_____)
- j. 你曾經在清醒的時候看到別人看不到的事物嗎？(要確定這些現象在目前文化背景下是不恰當的)
11. (社工自填)病患目前表現出語無倫次，答非所問，或讓你難以理解他的說話內容嗎？
12. 當你心情不好，或出於好奇，曾經使用過安非他命、K 他命、海洛因、搖頭丸或咖啡包嗎？是 否 ，你有喝酒的習慣嗎？(若有，接著詢問種類和使用頻率)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風險指標	定義	勾選
1. 照顧者有自殺意念	照顧者過去曾有自殺紀錄，或曾在言語間表達自殺或同歸於盡的念頭	
2.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	照顧者受傷、開刀，或有住院治療需求者等	
3. 照顧者本身是病人	(1)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照顧者領有重大傷病卡(含癌症) (3)照顧者(曾)罹患骨骼系統疾病致	
4. 照顧者為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有精神功能障礙者	照顧者自述為精神疾病患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社工觀察評估有精神	
5. 被照顧精神疾病患者	被照顧者已經醫師確診之精神疾病患	
6. 需照顧 2 人以上	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條件，生活無法自理的家人	
7. 年紀大的照顧者	照顧者年紀大於 65 歲者	
8. 有家暴情事	照顧者自述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或受暴者，或有暴力意念，不論有無列入正	
9. 沒有照顧替手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無其他家人、親友等可以協助者	
10. 照顧失智症者	被照顧者已經醫師確診之失智症患者	
11.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	想申請政府資源，例如救助身份、長照服務等，但不符資格，無法取得相關資	
12.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因外籍看護工逃跑、請假或轉換雇主等因素，致突發性照顧人手短缺者	
13. 男性照顧者		
說明：只要符合上述指標中的任一項，即為「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照顧者願意接受服務即可轉介予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照顧者若不願意接受服務，則依照照顧者意願為主。		

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

附件 13

制訂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

修訂：103 年 8 月 27 日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 非住院精神疾病個案且非在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日間照顧/訓練機構、庇護工場、安養(護)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等接受機構式照顧服務的精神疾病病人。

(二) 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之精神病人：

- 1. 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
- 2.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需重建社會支持及資源系統。
- 3. 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
- 4. 獨居。
- 5. 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
- 6. 多次強制住院後出院。
- 7. 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
- 8. 疑似精神病，且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並有自傷傷人之虞者。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個案姓名		個案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目前從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業多久 _____	主要溝通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疾病診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思覺失調症 <input type="checkbox"/> 2. 情感性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3. 妄想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請敘明精神症狀)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疾病診斷 _____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須重新鑑定，下次鑑定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重新鑑定)				
居住地址 (請詳細填寫)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請詳細填寫)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家庭背景	(含家系圖，描述 3 代、排行、性別、年齡、有無精神疾病及同住者)				
主要照顧者姓名		與個案關係		電話	
				手機	

照顧者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個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主要症狀	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亢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害怕 <input type="checkbox"/> 驚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冷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語無倫次 <input type="checkbox"/> 思考不連貫 <input type="checkbox"/> 妄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意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幻聽 <input type="checkbox"/> 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狀 <input type="checkbox"/> 激躁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 <input type="checkbox"/> 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整日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騷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病情摘要	服藥規則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 拒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覺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用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服 <input type="checkbox"/> 針劑 <input type="checkbox"/> 滴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常生活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照顧需督促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照顧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物質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酒 <input type="checkbox"/> 安眠藥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藥品或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其他問題：			
就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門診，醫院名稱：_____，看診醫師：_____，最近就醫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上次住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醫院名稱： 住院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發病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傷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就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社政資源是否曾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介入日期： 介入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個案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危機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介入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務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服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介單位已提供之服務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案社區關懷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案精神衛生及藥物相關衛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案精神醫療就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轉介機構/單位		轉介人員		主管核章
轉介日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回覆處理情形 (應於接受轉介單後2週內回覆)	1. 社區關懷照護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1)開案日期：__年__月__日 (2)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收案追蹤及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足，無法評估收案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聯繫個案，請確認行蹤或更正聯絡資料，再行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收案標準，請 貴機關(構)持續關懷，必要時再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主要需求非衛生機關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量個案需求，以原轉介機關繼續提供服務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2. 其他補充說明：			
回覆日期		回覆者		主管核章

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

110.1.29 訂

- 一、目的：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解列後，由各單位依一般案件追蹤，如發現家庭情境因素改變、風險程度提高時，為能及時提供家庭暴力高危機被害人跨網絡跨專業團隊服務，以及早阻斷家庭暴力循環，特建立本市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
- 二、執行單位：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及委外民間團體)
- 三、案件對象：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之案件。
- 四、執行內容及方式：

各網絡單位於執行業務期間，如評估案件危機風險程度升高(例如：相對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行為、情緒不穩、憤怒、衝動現象或仍有報復念頭)，但尚未發生新衝突事件時，應主動與網絡單位如警政、衛政單位等，聯繫評估聯訪時機，經施測量表(TIPVDA、DA、SPMSQ等)，專業評估為高危機案件，自建通報單手動觸發保護系統依高危機個案列管機制執行。
- 五、執行期間：自奉核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檢討機制：於每年家暴防護網聯督會議討論執行情形，必要時修正。

臺北市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風險程度升高處理機制流程圖：

